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

為

給示諭禁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接

英總領事霍 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鑄鐸西書刊印出售請出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解一體示禁附具切結聲明局中刊刻各書均係自譯之本等情函致到道除分行縣委隨時查禁外合亟出示諭禁為 此示仰書買人等一體遵照毋得任意翻印漁利倘有前項情弊定行提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初二

日示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在任候選道特授江蘇上海縣正堂汪

為

出示諭禁事奉

道憲 札接

英總領事霍 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鑄鐸新書刊印出售請給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解一體示禁等由到道札縣示禁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出示諭禁為 此示仰書買人等知悉嗣後不准將廣智書局刊鐸各種新書翻刻出售如敢故違定予查究其各凜遵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十七

日示



3 0477 236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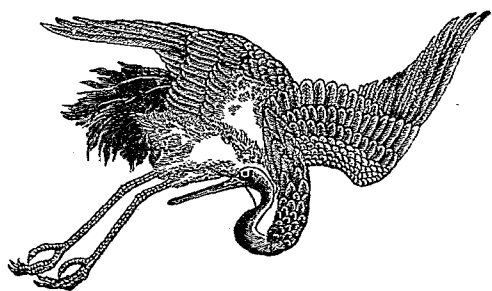
英國憲法論序

分去來今爲政治三時期。則專制政體者。已往之時期也。共和政體者。方來之時期也。獨此立憲政體。則爲上下融和之政治。上下過脉之政治。立憲哉。立憲哉。其方今當旺之政體哉。專制之國。無所謂憲法也。君主之言。卽憲法也。民主之國。有憲法矣。然而其主權在民。與夫立憲之國。以憲法爲斷。上與下皆遵而行之者。固有殊異矣。吾聞吾中國開明之士。抵掌而談國是者。莫不曰立憲立憲。其意若曰。數千年君主之制。不能一旦去也。而處於君主不能去。又不能專任君主之時代。則立憲宜。又曰。蚩蚩之民。不能盡人而予之權也。處於不能予之權。而又不能不予之權之時代。則立憲宜。是言也。其爲調和之說美矣。願吾獨惜其說之美。而不能見諸實事也。何也。中國者。專制之國。固言之矣。曰專制之國。無所謂憲法也。君主之言。卽憲法也。其所有之法。曰刑法而已。若律例之書。若則例之書。皆由君主立一格以防人之弊。制人之非。若曰如是者。吾必有刑。有罰。有遣發。有處分。而爲

君主者一人。若獨立於憲法之外。是故有上治下之法。無下治上之法。無上與下。下與下。上與下。下與上。互相交涉之法。其與立憲法之本原。固大異矣。以數千年無憲法之國。其歷史。其風俗。其士大夫之學說。一無憲法之根芽。一旦與五洲交通。聞他國之有憲法也。又知君權之不可以即去。而民權之未可以遽行也。則攘臂而前曰。立憲立憲。嗚呼。彼之所謂立憲者。固幾經其人民上下之交爭。磋磨組織而後有之。以吾民性所無之物。上欲予法也。孰從而付之。下欲預法也。孰從而爭之。學士大夫欲定法也。又孰從而據依之。攷證之。吾見乎進吾國於立憲之難。與進吾國於共和之難。無以異也。故甚惜其說之美而不能見之實事也。雖然。天下事必先布種也。而後能收其實。造因也。而後能見其果。其無吾自播之種。自立之因乎。則取鑒人國。以濬吾人之理想。而後徐以圖之。見之實事也。其可也。世之言憲法者。皆宗英國。然則英國之制。世之欲事立憲者。其可不詳審而熟攷之乎。日本天野爲之石原健三合著英國憲法論。譯爲吾國文字。吾國人之研究政治。

者。知專制之不可以久。民權之不可以遽臻。而欲折衷於憲法以立國也。其能不取資於是書歟。時壬寅九月蔣智由序於海上觀雲樓





英國憲法論

凡例

- 一此書據英國法律及慣例。以敘述英國憲法。且論其原理。
- 一此書以論英國現行憲法爲主。有時記其沿革。示其變遷。
- 一英國憲法。乃列國憲法之模範。故憲法家皆先研究之。唯世之著英國憲法者。或偏於歷史。或專敘議院之典例。或僅述政府之組織。言之冗長。嚼之寡益。故此書廣據英國各種憲法。論憲法史政治論等。以述之。不厭辭煩。唯求詳備。
- 一供此書之參考者如左。

安宋氏英國國憲之法律及習慣。Anson's Law and Custom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臺希氏英國憲法論。Dicey's Saw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可克氏英國政典。Cox's Institution of English Government

破雅氏英國憲法。Bonyer's 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

- 丁阿莫氏英國憲法。Dean Amos' British Constitution
- 布拉奇斯頓氏英法註釋。Backstone's Commentaries The Laws of England
- 美易氏議院典例。Eysken May's Parliamentary Practice
- 全氏英國憲法史。Eysken May's History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 阿莫氏英國憲法及政治。Amos' English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 全氏五十年間英國憲法。Amos' Fifty Year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 特德氏議院政治論。Todd's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 悟拉斯頓氏英國議院史。Giest's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 弗里曼英國憲法發達史。Freman's Growth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 哈蘭晤英國憲法史。Hallam's The Constitution History of England
- 特勞耳氏中央政府論。Traif's Central Government
- 者馬氏地方政府。Chalmer's Social Government

乃特氏及霍畢士氏英國地方政府及稅法。
{Wright and Hophouse's Local
Government and Local Taxat-
ion of England and Wales}

拜乾賀氏英國憲法。 *Bayehats Constitution and other Essays*

著者識

英國憲法論凡例

三

英國憲法論卷上目錄

葉

緒論 憲法之定義及英國憲法之特質	二
第一章 議院之組織與其最高權	九
第二章 國王	一五
第一款 國王組織議院	一六
第二款 國王之通信於議院	一八
第三款 國王於立法上之位置	二〇
第四款 國王解散議院	二二
第三章 上議院	二四
第一款 上院之位置及權力	二四
第二款 上院之組織	二〇
第三款 上院之特權	二六

第四章 下院 三九

第一款 下院之沿革 三九

第二款 下院之組織 五四

第一節 撰舉地 五四

第二節 撰舉人資格 五九

第三節 撰舉人無能力者 六八

第四節 撰舉法 七〇

第五節 被選之資格 七四

第三款 下院之特權 七八

第一節 議長之撰舉 七八

第二節 要請之特權 八〇

第三節 不要請之特權 八八

第五章	兩院之通務	九六
第一款	開會	九六
第一節	議院之召集	九六
第二節	議院之開會	九七
第三節	議院之停會休會解散	九九
第二款	立法事務	一零二
第一節	討論規則	一零二
第二節	動議之報告	一零五
第三節	議案之通過	一零五
第四節	議院條例之體制及其構築	一零九
第五節	金錢案	一一二
第六節	私案	一一九

第七節 委員會

一一一

第三款 議院之司法事務

一一一

第一節 議院之司法權

一一二

第二節 彈劾

一一三

第三節 鳴願

一一六

581.417
130
1

英國憲法論卷上 議院篇

日本

天野爲之
石原健三

合著

中國

周 達

譯述

英國憲法。列國憲法之母也。曰三權鼎立。曰兩院之制。曰司法之獨立。曰議員之言論自由。曰大臣任責之主義。曰陪審制度。皆列國今日憲法之大原則。而究其源由。皆取範於英國。故欲知立憲政治之真相。則先明英國之制度。欲研究列國憲法。則先研究英國憲法也。英國之憲法。無憲法之形。而有憲法之質。不成法典。不揭明文。唯寓於尋常法律與習慣法及法院例案之中。是則不成典憲法也。成典憲法。研究之易。不成典憲法。研究之難。無法典。無成文。則一部無字書。令我從何處讀起。故研究英國憲法者。唯研究憲法之學說耳。學者之論。英國憲法者多矣。此書爲日本天野石原兩氏所著。其

英國憲法論卷上

一



A213671

論英國憲法。考其歷史。探其原理。較之他書。有獨詳焉。故譯之以供究心憲法者之一助。

譯者識

緒論 憲法之定義及英國憲法之特質

憲法者。明主權之所在。定主權者使用其權之方法也。苟主權者在二人以上。則憲法即其相關係之規條而已。蓋有一獨立政治社會。則有一政治機關統一之。其機關或以一人或以數人成之。受國民之服從。而不羈軛於他權。唯有一掌最高權者居乎上。稱之曰主權者。定此主權者之行其權。無規則以制限之。任其專斷。則曰立君獨裁政治。確立國憲。以定此主權之統制。且明其使用之方法。以保護人民之權利。而妨一人之專制。則曰立憲政治。立憲政治中。亦有衆民專治者。即立憲民主政治亦有君民共治者。即立憲君主政治然苟有紊憲法之規定。犯其所制限者。則稱違憲。其罪最重。違憲之言。對主權者以外言也。蓋主權者握一國之最高權。位法律之上。而不受其制裁。乃法律之制作者。非法律之臣隸也。故主權者之行爲。無

違憲之事。憲法亦其所作也。主權者作之。亦自主權者改之。而何違之有乎。且法律皆賴主權以行者也。主權自命令之。又何能自服從其命令。故主權者不得加以法律。是政治之原則也。

故主權者。制定法律之最高權之謂。制法律以定權限。保權利。制法律以設國民行爲之規則。制法律以統一國家。皆主權者之事也。英國之主權者。不在一人。而在數人。集二三握國家最高權者。而成爲主權。故不在君主。亦不在上下兩院。亦不在受王命以行政之大臣。各有其一部。不完全耳。此二三握最高權者。互有關係。各與全國人民有交涉。則以法律定之。或以習慣決之。此法律及習慣。卽英國憲法也。

定主權者之爲誰。爲此憲法。定主權者之關係。爲此憲法。示主權者實行其權之方法。爲此憲法。定皇位繼承之次序。明國王之特權。究立法部之形體。與立法員撰舉之方法。與夫大臣之責任及職權。皆此憲法也。

定建國之大本。其規條皆製特別法典載之。卽指此法典爲憲法。如所謂北美合衆國憲法所謂法蘭西憲法是也。不製法典。或存於尋常之法律。或見於歷史上漸次長成發達之習慣法。而以爲憲法。是英國憲法之特色也。英國憲法之大主義。既胚胎於洒克宋時代。經數百千年。漸達完全之域。其中雖有所謂大憲章權利條款。皆成文之法律。然大都出乎歷年之習慣。故英國憲法。不成典憲法也。格蘭斯頓嘗比較英國二國憲法云。『二國國民之相殊。可於憲法見之。一有成長之憲法。一有製造之憲法。一出數百年之結果。一以一代之人爲。一經年累月。出歷史之胚胎。一若生人。一構造美善。出一時之思想。若人造之人。二者各盡其美』云。

英人嘗自誇云。憲法非制作之憲法。發達之憲法也。故其憲法。不能定其發生於何日。不能指其制作於何人。大憲章。世人所稱爲英國憲法之淵源也。卽以之爲首。爾後經議院之決定所作權利願書。權利法典。在英國憲法史之要目。然亦非

新設之法律。唯以慣行之主義。載之於成文法。使益鞏固耳。而此等慣例。隨時勢而有推移。則必待解釋之而始適用。解釋此慣例者。屬司法院之職權。故英國憲法。賴法官之補助。而籍以發達者甚多。法院之例案。亦英國憲法之一部也。蓋遇事不喜變更裝保守之形者。英人之特質也。故同一法律。其外形上如故。而用之異其義。謂之法律之擬制。憲法用擬制者極多。故外形不變而實用異。研究英國憲法者。苟接其外形以求之。難矣。（如皇室之尊嚴。其語歷數百年不變。然以今日之皇室。較之前日之皇室。其尊嚴之相去。實際何如耶。）

繙英國之法律書。自始至末。不見有特定之條例。稱爲憲法者。故英國憲法。與尋常法律無別也。英國憲法。異於歐美諸國之憲法。非所謂獨高於尋常法律者也。唯就其法律之性質而加以區別。若者關於國家之大本。爲憲法。若者不然。爲尋常法律而已。

以憲法獨高於尋常法律。與以憲法置尋常法律之中。其結果既生如此之差別。

故以憲法別成一法典者。其修正憲法之制。亦必別定規則。與尋常法律大異。如法國。其憲法之修正。以代議院元老院會同一處。開聯會而議定之。此聯會位國會之上。大統領無解散之權。且不得求其再議。又如北美合衆國。其修正憲法之制。分二種。一因代議院議員元老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一因各州立法院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而無論其出於國會。出於各州。均宜待各州四分之三以上者承諾。方得行之。英國則否。無特別方法。無重要儀式。議院改正案。與大學學制改正案。同一議事法也。唯當其改正憲法之時。無論外內。皆熱心以向之。議院政府。反覆究其利害。人民鄭重察其成否。與尋常法律異耳。然此皆政治上之差別。非法律上之差別。其儀式方法。非有異也。實際有異也。

英國憲法。非獨無成文之法典。又不有尋常法律之効力。蓋純粹之法律。或稱條例。或稱普通法。或稱司法院之判決。不向其成典與否。俱有法律之効力。司法院能強行之。苟違其法。則懲治隨之。然憲法非盡純粹之法律也。其主權之規定。

其大臣職權之制限。全出慣行之約束。主權者背之。司法院固不得質其罪。非主權者背之。司法院亦不得質其罪也。若夫『國王無惡』之格言。依司法院解釋。則曰。『無論因何方法。用何手段。法律斷不得對國王之行爲。使之負責任也。』甚如惟多利亞。親以小鎗狙擊格蘭斯頓。英國諸司法院。亦謂無審理之權也。且依此格言第二義。『凡英國臣民。有不法之行。不得藉口救命。以免法律。』此言雖不載成文法。然法院能強行之。有純粹法律之効力也。又『遵奉法律之義務。國王無免之之權。』乃權利法典之明文。有純粹法律之効力也。『人身自主之權。集會自主之權。與類此之一切權。除破法者照法律懲治外。不得罰之。』亦因公通原則。成爲法律。雖無明文。亦有純粹法律之効力也。

然『國王不得不許兩院議決之議案。』上院不得起財政之議案。『內閣諸臣。關於重要政策。與議院爭而敗者。不得不辭職。』宣戰講和。屬國皇之專權。『上議院不得不時讓下院之步。』議案可決以前。宜經三次讀會。『等主義。非出習。

慣法。則出慣行。非出格言。則出公通原則也。皆基於政治之德義。Political moral。皆非純粹之法律。破其規條。司法院亦不能質其罪也。富里門曰。『政治之道德之全體。指導政治家之全典。質之於普通法。Commons Law 尋之於議院條例。皆不見也。然此等原質。實與大憲章所載。權利願書所載。無輕重之別。故英國憲法。既以有文之法律而發達。又以無文之約束而長成者也。』

英國政事之所行。或違憲。或違憲。或合法。或非法。皆因論者之意見。無一定規則也。昔議院嘗宣言曰。『內閣大臣若失議院之信用而任在職。是違憲法之精神也。』此主義古來政事家皆遵守之。其爲真理。固無可疑。然若以質之成文法律。不得見也。顧其所以宣此言者。蓋欲以其時內閣之所爲。爲非法之行。非欲使法院或議院之高等法院。刑大臣也。且非謂國王所任大臣。當國王未奪職前。尙在其位。爲非法之行也。唯謂下院苟以大臣之政策。爲反國民多數之利益。則以此約束使大臣退職耳。

憲法之約束。非純粹之法律。司法院苟不認爲有法律之効力。則有破之而背政治之道德者。亦無有救之之法。果爾。則憲法中。半屬徒法。英國憲法云者。不過無用之長物耳。是又不然。蓋內閣大臣。苟違憲法之原則。失下院之信用。而仍在職者。雖非法律所禁。無問罪之事。然終有爲法律罪人之一日。如近日沙侯內閣。因重要議案。與下院齟齬。遂解散議。重行召集。內閣黨雖不制多數。然尙欲保其地位。忽因國費分布案。與軍事案等議。不能經過於議院。遂不得不自行退職。蓋此時若不退。則將有不經議院議決而支辨軍費設軍備之罪名。隨乎後也。是故破憲法。違政治之道德。雖不致卽問罪於法衙。然其期必不遠。與違純粹之法律者。其受罪有緩急疾徐之差耳。此英國憲法之所以維持也。

第一章 議院之組織與其最高權

議院由國王與國家三族教中貴族教外
貴族與庶民而成。掌握全國之主權。凡制定法律。廢止法律之權。一屬議院。議院之所令。卽有法律之効力。司法院奉之以爲國民行爲

之規則。違其令者。卽受法律之制裁。其權力廣大無限。確克曰。『議院之威力與權利。至大至廣。無所不及。』布拉奇斯頓申論之曰。『議院不問宗俗。不論文武。不拘民事刑事。凡一切法律。皆有徧成。確定。拘束。停止。廢止。廢棄。再興。解釋。之全權。凡救濟社會之害惡。矯正政治之得失。其事爲尋常法官之力所不能及者。議院之權能及之。議院能定王位。能變王位。能更國家之組織。能變議院之組織。天下之事理所能爲者。議院均能之。雖地球上至大之威力。亦不能抑壓議院。』議院者國之最高權也。

人或疑布拉奇斯頓之說。爲失之誇。然非誇也。國家最高權既歸議院。則其強大之狀。自可想見。布氏之言。一出於歷史之實例也。國王雖至尊至貴。威嚴無類。然皇統承繼法。於維廉之朝。議院議條例定其序。維多利亞之位。亦因此條例而得之。其君臨英國。皆議院所議法律之結果也。又合他國。改版圖。極重大事也。然千七百零七年。議院決英蘇兩國聯合之議。併蘇格蘭獨立之議院於英國議院。其

力如此其巨也。故帕列曰：『滅英國者議院也。』蓋其權最高。無有居其上者。苟一旦舉措失宜。則何人能救之哉。

非獨是而已。議院又能以條例改議院之組織。按英國憲法史。當一千七百十六年。議院改其條例。定議院之任期爲七年。應於一千七百一十七年解散者。今順延四年。當時大招物議。上院亦有人反對之。以爲蔑視人民權利之最甚者。其意若云。『議院若自能增減其任期。則三年者可延至七年。七年者又可延至十年。十年者又可延至二十年。何所爲而不可。夫議員。撰舉人之代理也。撰舉人舉之爲代理。其期三年。則三年後。其權既失。應盡舉而區之。撰舉人。何得自延其期哉。此違背憲法之甚者也。』語如是言。則議員不過撰舉人之代理。議院之權力。不過表撰舉人之意見。則議員不謀之選舉人。自不得自延其任期。然議院據法律。非有代理撰舉人之義務。代表全國人民者也。德義上。或可從撰舉人之意見。法律上。決不得受撰舉人之訓示也。故爾時非議院之舉動者。今已知其不合於理。

國家之主權者。有制定法律廢棄法律之全權。故變更法律之制作權。且與奪之。亦其力之所能。觀上例所知也。確克曰。『議院條例。能當祖父在日。使子孫繼其產業權利。能使妙齡少年。成爲丁壯。能使外國人爲英國臣民。』英國議院。其權實如此其巨也。故議院能作事後條例。前日法律之所是者。今從而非之。前日法律之所非者。今從而是之。亦無人能阻。無權力能限制也。觀議院常發布私條例。侵畧私權。以求公益。剝奪人民之權利。以供社會之犧牲。亦無有能抗之也。觀以上所言。知議院之爲國家最高權。無容疑矣。然議院果有能檢束其權力者否耶。若議院外雖握立法之大權。裏實有能陰侵其權力者。則其侵之者。乃真正之國家主權也。

『法律之執行。屬於樞密院之國王。Ring in Council 法律之制作變更。屬於議院之國王。Ring in Parliament』是英國憲法之大主義也。制作法律變更法律。一盡屬上下兩院之通權。國王唯能裁可之。國王不經議院議決。則不能作更法律也。

古者國王亦有不經議院而發敕令之權。敕令者。國王之手書或特許狀。不記於法律冊者也。或由國王與議院之命令。記入法律冊而成法律者有之。或由國王廢更者有之。其未廢更未記入之前。則亦行於國內。與議院之條例等。此等敕令。至十四世紀始漸絕。然十六世紀時。顯理第八世。嘗有敕令與條例同効之布告。後雖廢之。而商業宗教之事。尙時有發敕令者。賊唔斯一世之時。王嘗以敕令發小麥製糖之禁。物情囂囂。上下大攻其非法。終因司法院之判所。定爲例曰。『國王不得發敕令爲法律。定人之犯罪。英國人民。除普通法指基於習慣之不文法及議案條例外。不受拘束。』國王之敕令。不與法律同効。遂成憲法之原則焉。

國王既無制定法律之權。然有停止其執行之權與否。此事於十七世紀之末。亦一大問題也。當時賊唔斯二世。不謀之議院。停止處治異教之罰則。且破『任文武官者須發誓守忠義』之法律。韓到帕里大教正與教正六人抗辨之。王不聽。下之法庭。終從其言。尋揭明文於權利法典云。『不經議院許可。而停止成法者。

以違法論。』蓋法律之執行。王若能停止之。則議院之所議決。之所制定。皆無益之空文也。

國王之特權。廣大無量。國王位乎國法之上。凡國家最高權之不歸議院者。皆歸之。此主義盛行於斯救歐之朝。甚至以皇室之特權。存於議院條例以外者。是斷不然。國王之特權。決非無限者。依法則以制之。法則所不許者。國王不得而有之也。故欲問其權爲何。嘗先考議院條例與故例習慣及法院所判決。如宣戰講和之權。如締盟訂約之權。凡法律所許者。皆屬國王。不許者。皆所不及也。而此等特權。議院嘗能干涉之。和通交通之事。嘗呈其意見於國王。此憲法之通例也。

人或有謂選舉人有立法之全權者。其說所基。蓋以爲撰舉人能左右其代表者。指所舉之議員之意見。其所欲即可依此代表者以成法律也。然此實誤解選舉之權力。

不知英國之撰舉人。只能撰其代表者於議院。無提出議案決議之廢棄之權也。既經議院制定之法律。人民縱非難之。於法律無損。既經議院議決。國王批准公

布。則司法院唯施行之。不得藉口人民之煩言而不從也。

主權之義。於法律上解之。則制法廢法之全權也。不在人民而在議院。於政治上解之。則宜謂撰舉人與國王上院。皆英國之握主權者。何也。英國之政略。必撰舉人之意見。與國王及上院相合。乃能定也。哦士丁曰。『尋常學者以國王與上下兩院爲國之主權者。是謬見也。精而論之。則下院議員。不過受撰舉人之委托。故真正主權。實在國王上院與撰舉人也。』其謂議員乃受撰舉人之委托。其誤既已於前辨之。蓋其說乃政治上之說也。

英國司法院。曾無以議員爲受撰舉人委托之例。其有之。皆學者之說耳。唯於政治上觀之。則人民將漸爲最高主權之一種。近日下院之勢力。獨凌巴力門。庶民之權力日益伸張。人民多數之意志。能壓貴族而屈國王。全國政策。全依輿論爲向背。英國政治上之主權。或將盡歸庶民乎。

第二章 國王

第一款 國王組織議院

前章不云乎。議院由國王與國家三族相合而成。君主貴族庶民。合掌立法之最高權。是憲法上之原則也。

英國國王有二種權力。一議院之國王。Ring in Parliament 一樞密院之國王。Ring in Council 是也。國王在議院。則爲立法者之一部。批准議院議決之法案。有制法權。國王在樞密院。則司法律之執行。萬權悉歸一人。乃行政之首長也。國王之行政權。於第二章述之。今唯論議院之國王。

議院由國王而立。應國王之召而集會。賴王命而存立。基王意以議國政者也。國王之召集議院。其初勳理王室之財政。促人民之納稅。然稅之納與否。出乎議院。則選舉議員之人。苟不喜政府之政略。卽拒絕納稅之事。於是恒示議院以政治之方。以收攬民心。自宣戰講和諸大事起。凡需費用者。皆聽人民所撰議員之意見。故一轉而議院遂漸握立法之全權。法之制定變更。皆出其手。爲國之最高主

權者。然此主權者之會集。其法甚不完備。以成文法律規定之者。前後僅三回耳。第一回法律。定於乙提瓦四世之時。其文辭甚略。不別定期限。亦無每年必召集之明文。至第十五世紀之中葉。議院之權力益固。遂發條例確定其會期云。『國王若三年不召集議院。貴族院發令召集之。貴族院若不發狀。撰舉自開之。』後一千六百六十四年。議院以此法律爲侵王室之特權。更全廢之。而別定條例云。『議院之開會最長亦不得停至三年之久。』此其第二次之法律也。

第三次法律。見於維廉之朝。其條例第三章云。『議院解散後三年內。或閉會後三年內。陛下及陛下之子孫。須鈴國璽發召集狀。召議院開會。』

由此觀之。召集議院之法律。唯茶兒期二世與維廉之條例而已。若國皇果不召集。則議院亦無如之何。法律不有規定也。然實際甚不然。蓋國王苟一年不召集議院。則英國政府一年不能存立也。

英國政府一切費用。每年必自議院議決。方能徵收租稅。猶其小者也。其歲出之

分配。與軍事案。每年必經議院議決。若不召集議院。則政府除法律所定租額。一切不得徵收。收之亦不得支出。國政皆將爲之不舉也。

且不獨國政爲之不舉。英國平時所置常備軍。皆違法之行。唯議院每年以軍事案許之而已。若不召集議院。則英國之常備軍。非盡撤不可也。是以故國法上雖不定議院爲年年召集。而實際必召集之。

第二款 國王之通信於議院

國王者兩院開閉之時。必親臨之。宣示敕諭。且時遣使通其意見於兩院。

國王開會之敕諭。由當路大臣起草。所敍者爲外交之情勢。此會大臣所提議案之大意。商業之盛衰。年歲之豐歉等。閉會之敕諭亦然。謝議會所議國費。所制法律。皆能盡其任也。此外國王如欲通意見於議院。不必親臨。使使者達之。而此使者亦分爲二種。一正使。一簡使。用正使時必有國王之手署。於上院則交大法官。於下院則交議長。議員脫幅盡禮。以奉敕諭。用簡使時。由大臣或內庭官吏。於其

所列議席。口傳王命。或於議事中宣言亦可。然只能言之於議院之決判無關也。國王於開院時。親臨議院。可演說宣示意旨。指導議院以宜注意之事。言明國費支出之要。關於王室王權之重要事件。望輿論之贊襄。於閉院時。親臨議院。可演說示意旨。評論議事之顛末。賞立法之進步。

內閣大臣所提出政策。固可視爲國王之意思。然大臣不藉口國王一人之私意。違議院之命令。不得假陛下之御名。左右議院之決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議院開會期內。有議員論此時討議之政策。非女皇之本意。總理大臣提斯列里欲起而辦之。先請於議長曰。『予唯能因議院之許諾。有所陳告。予所述唯從陛下之命。盡陛下之意。應若不遵議院規則。不經議院許可。不得用君王之名於議會。此意予能奏之於陛下。且予之責任也。故予之能發議與否。一唯諸君之命。諸君若許之。則予將有所述。』議長答之曰。『引陛下之名。以左右議院之判決。固議院之所不許。此諸君所素知也。然予深能信大臣之演說。乃儀陳告事實。非欲左右

議院之判決也。今經議院許諾。聽大臣用陛下之名。以演說其事。』云云。

議案中有不先經國王許諾。不得付之討論者。如定勳功賜爵位之事是也。此議案不在敕命下之上院。言明國王已許諾。則下院不得開第一讀會。

尋常不亦豫算中之國費。欲新載於議案。或議決之結果有影響於王室之財務者。必先由大臣陳述國王之許諾此事。然後議之。關於王室之特權。與王室之永久財產。其權案亦宜報明國王之許諾。唯此報告在議未決以前。何時均可行之。

第三款 國皇於立法上之位置

國王。據憲法則議院之一部也。故即不親列議席。參議事。而議決後必經其裁可。非全不干與也。上下兩院掌議決之全權。其議決之案。欲成爲法律。宜經國王批准。苟國王不批准。不公布。則其議決。雖合乎法。司法院不認爲法律。無効力也。唯際非常之變。則議院可直布法律。如大革命之時。賊晤斯二世之退位。維廉之即位。皆議院所布告者也。然其例甚少。查列斯二世第二次議院嘗有言曰。『上下

兩院若兩院之一院。不有國王。卽不有立法權。『此亦確乎不拔之大法也。議案猶之假法。成真法律。則俟國王。既如前所論矣。而國王之變假法爲眞法。其手段亦有二種。一親裁之。一敕任委員裁之。國王親臨議院。則一切議案。皆出親裁。否則任委員代裁。記其所裁可之議案於委任狀。顯理八世之時。哈瓦德皇后之逮捕案。由代理人認許以來。此主義亦定於法律矣。凡委任狀必鈐國璽。國王親署之。今錄一千八百八十年議事錄之一節如左。以知其端焉。

一千八百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大法官於上議院述女皇陛下於上議院議員內敕任委員以認許兩院所決議案之旨。告上議院。敕任委員卽遣使者於下議院。請其來上院。下議院受此命。卽由議長率議員。齊集上院。於是大法官又述陛下不能親臨遣敕任委代裁之旨。卽朗讀委任狀。與另紙所許議案。又曰。『我奉陛下之命。朗讀此委任狀。使貴族與下議院議員。知另紙所開議案。均爲陛下所批准。』云云。

由此觀之。則裁可法律之權。全在國王。有裁可之權。則有不裁可之權。是至當之理也。然自一千七百年。國王不認許蘇格蘭置民兵案以後。不裁可之權。殆不見有實行之例也。

第四款 國王解散議院

議院依國王而立。議員皆應其召而集者。故閉議院解散議員之權。亦歸於國王。唯不得肆意行之耳。英國慣例。苟有萬不得已之情勢。內閣大臣可上奏國王。經國王之許諾。而解散議院。其如何方能解散之處。憲法學者脫德嘗列舉之曰。

第一 國王欲退內閣大臣。而人民之感情尙不確知。則解散議院以試之。如一千七百八十四年與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之例。

第二 上下兩院有不協時。則解散議院。盡調和之策。此事尙不見實例。

第三 政府有重要政策。或內閣與下院有爭點。則解散議院。以問國中選舉人之意。

如一千八百零六年。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例。

第四 議院實不能代表國民之輿論意向。則解散之。此理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以來。憲法上許之。

解散議院。國之大事也。若無重要政略。必求國民之意見。則不得濫行之。故內閣大臣。苟欲行此事時。必自信新任議員能讚成其政略。新議院自黨必占多數。而後可。否則儀欲固自黨之地位。解散議院。以僥倖於萬一。亦違憲之甚者也。

防大臣之無端解散議院。故必詳具利害。奏之國王。待國王之裁可而後行之。國王亦宜詳審是非。計其利害而鄭重出之。是不特國王至要之特權。亦至大之義務也。故事之實行與否。一在國王。

實行之權。既出國王。而議院亦能論其可否。唯侵國王之權。命之解而不解者。憲法上所不許耳。內閣與議院爭而敗。斯時或退內閣。或解散議院。一任內閣大臣。

使負其咎。亦英國之慣例也。

第三章 上議院

第一款 上院之位置及權力

議院分二局之利害（即設上議院之利害）學者多論之矣。茲不必博論其得失。唯略述英國經歲數百。歷無數政變。次第成民政之勢。而貴族院依然存立之故。蓋議院一局之弊有二。一感動社會之風潮。陷急激猛烈之政策。不深究事理之所以然。而惑於淺薄浮泛之說。以誤國家之大計。一有力之政事家。能以勢籠絡議員。而使之倉皇之間。議決重要政策。以來無陷之國害。故分之爲二局。則各提出議案。各判決議事。此局之所決。彼局能挽之。有力政事家難以籠絡。狡詐之政黨。難以逞志。彌勒約翰嘗曰。『議院所以分二局者。以握政柄者。不問其爲一人。爲大眾。若自信自贊。則生專斷之弊也。凡事件苟造次之間。以一院多數之意擅決之。而無他院從後箝制。則將流於專橫放肆。其弊與專制君主等。可勝言哉。故

羅馬人嘗設議官二種。今分議院爲二局。皆爲此也。分二局則足防總合政權之害。而得其中和。且調和合同之念盛。則兩黨互相讓。務遜他黨而取中正。故英國之習慣。嘗以二院。後來民主主義盛行。必更有知其利者。且上院之於立法。有最便於觀察輿論者。蓋議案而移至上院。已經悉力討論。上院唯細較其得失。察其果合於輿論否也。合於輿論。則可決之。不合則否。在上院徐徐以圖之。若以一局。豈得如是哉。

英國百事裝保守之形。以爲國是者也。一國之政治機關。常有變革。其職任權利勢力。今與古切然相殊。而其制度之全體。則毫不改舊觀。上院之組織亦然。路易曰。『英國制度變遷之最大者。無若上議院也。其議員。其組織。其權力。皆無足見其爲古時掌握全國政權之大會 *Great Council* 者。』足知貴族院之組織。其根抵於歷史如此也。

國王及內閣。其政策苟不容於上院。則新叙貴族。使制上議院之多數。以斷行其

意見。是近來慣行手段之一也。虬其三世在位時。敘新貴族者二百八十七人。其數殆及上議院四分之三。近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四十年間。新敘貴族者。前後百八十八人。其影響於上院之組織。亦甚不淺。故上議院議員。今已非地方之鄉紳。亦非世家之子弟。漸帶國民代表之性質。如爲國捍難之勇者。如諳於外交之名士。如精於法律之法官。如辨於言論之議員。如富商。如學者。今漸專上院之勢力。加以愛蘇兩國之貴族。與教督二十六人。皆非世襲。乃時有變更之代表者也。至女皇御宇。上告判事。亦許終身爲貴族院議員。與輿論之關係日密矣。

新貴族之增加。舊貴族因之而損威權。弱結合之力。固不待論。然自上院觀之。則議員之增。反足擴張其權力。蓋上院若以舊人任之。則無變遷。將漸不合於時勢。經歷日久。勢漸腐敗。則上議院將不足以自立於政治社會之內。故新貴族之增。上議院之所以維持也。

上議院之組織。既大變更。其政治上勢力。亦異於古。八百年以前。貴族院掌立法行政之事務。輔佐國皇。專擅政治。卽所謂大會 Great Council 是也。至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以後。貴族猶握政府之實權。地方有門閥有土地者。於選舉上有絕大勢力。下院議員。均藉所在諸侯之力以得之。故上院於外形雖無實權。裏實據下院之勢力。下院議員皆從貴族之指揮者也。宮內及內閣官吏。皆有地貴族之黨人。全國政治。亦歸其手。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改正撰舉法。大擴中等社會之參政權。於是貴族在下院之權力稍衰。然上院之勢力猶如故。蓋英國之貴族。其土地權。教育。高尚性質。皆深非爾時平民所及。其有此絕異權力。專橫於國。宜也。

及下院之勢力漸盛。二局之關係一變。貴族之上院。平民之下院。與國王共對立於立法之地位。而下院之勢益盛。前日與上院共能。是非政府之處置。可否其政策。今漸獨歸下院。上院所不贊成者。下院是之。政府猶不至其地位。近五十年來

之內閣。其爲上院所信任者。僅十五年而已。

立法之事。近日上院。自提出重要之議案者亦少。唯法律之改正。及稍關於司法之私條例。由上院發議而已。故上院所掌之事。唯檢視、改訂、修正、諸則。無重權於立法也。然有時亦能反下院之議而維持其獨立。如地方改良條例。上院大加修正。下院雖極力唱異議。而無如之何。終能經過等類是也。

國王解散議院。其權止能施之下院。上院則除蘇格蘭貴族外。皆有世襲之權。或服終身之官。卽有大故。亦不能解散也。上院或與內閣反對。或與下院異見。則用新敍貴族之法。斷行其政略。故大臣所提出之議案。苟不通過於上議院。則上奏國王。敍自黨以貴爵。使參列上院。以多數壓貴族。行其意見。設不得已之策焉。近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撰舉法案。其經過上院。全因敍改進黨有力者爲新貴族之故。是人人所知也。

立法之事。固上院下院共掌之。無輕重之別。然觀今日之實際。則政策之關係稍

重大者。皆既經下院審議。以多數議決者。上院不甚拒之。且不甚變更之。至於租稅之議案。則上院無有修正之者。

上議院所以議事不精勵。遂衰其力者。蓋因上院之組織。與在貴族之地位者。無活潑進取之氣象。如下議院也。現英國上議院。若事不關於黨派。有非常之競爭者。則日日來會者。唯委員與二三貴族。其寥落景象。甚可嘆也。故邇日唱上議院改良之說者日多。其所提出法案甚夥。今略述其最爲世人所注意者。

一多任終身貴族。詳言之則撰文學技術之士。久干國事。終身爲上議院議員。不傳其權利於子孫。如上告判事之類。

二裁撤教督大教督之列席議院者。蓋宗教家關係政治問題。甚非其本色。且其與國政與否。亦於政略無損益也。

三從下院議員內。撰上院議員。

四上院議員之一部。亦基代議政治之原則。自人民選之。定有若干財產若干。

土地者爲撰舉人。有若干財產若干土地者爲被選人。

要之下議既代表人民之意志。則上院須代表天下之智德。下院議員。疏於政事。暗於時勢。亦不少。且其撰舉之人。非必盡有材識者也。欲濟其缺。則擇有實歷有經驗。不網羅於政治家者。組織上院。與下院並行而議國政。故國之二局。一以人民代表者組織之。一以政事家組織之。故上院不獨能制下院之放逸橫肆。又能促之迫之。使俱謀政治之完善。無使立法府陷於腐敗之域也。英人改良上院之意。見多如此。

第二款 上院之組織

上院以貴族組織之。然不能視貴族與上院議員爲一也。貴族皆以世襲。子孫傳其爵位權利。上院議員。則有上告判事。非世襲貴族也。且如蘇格蘭之貴族。雖其地既合於英國。盡列爲英國貴族。然不悉列席議院。愛爾蘭雖入聯合王國。然其貴族。亦不悉列議席也。

區別上院議員之種類。則英國貴族。愛蘇兩國代表貴族。教督。上告判事。四種。皇族中亦有特選入院者。總計四百九十人。今依爵位及席次敘列如左。

皇族 五人

大教督 二人

公爵 二十一人

侯爵 十八人

伯爵 一百一十一人

子爵 二十四人

教督 二十五人

男爵 二百四十人

蘇國代表貴族 十六人

愛國代表貴族 二十八人

一英國貴族。古者貴族之列席議院。全出國王之恩命。一得之則子孫相繼有議員之權。此制度之立。不詳其年代。或曰。『里茶德二世卽位五年。嘗發此召集狀。凡入上院者。子孫相繼爲議員。』或曰。『一千二百九十五年以來。祖先一入上院者。世世有爲議員之權。』未知孰是。要之古代國王之召集貴族。一任其意斷。無一定不變召而不復散者。其後乃變爲終身。其後乃變爲世襲也。新敍貴族者。以敕書附令狀。召之於上院。其初入院也。先呈其敍爵之敕書於上院議長。議長朗讀之。與召集狀共登上院議事錄。爾後每開院則召之。其權利確乎不可動。若貴族之爲議院有起疑問者。則自上奏國王。請發徵召之敕命。由檢事長具其理由。奏之國王。國王以爲可。則容其請。不可。則以檢事長之奏。付之上院之議。上院議決後。以之報明國王。

二蘇國貴族。蘇格蘭聯合條例。於增置貴族之事。無所規定。後一千七百十一年。敍彌兒敦侯爲英國貴族。上院以五名之多數決議云。『聯合時爲蘇國貴

族者。不得敘英國貴族。』此次議顯有破王室之特權者。後七十年。蘇國貴族有英國貴族之資格與否之判決。出於司法院。當時法官大主張有資格之議。貴族院亦翻前案。爾來敘之者。陸續不絕。蘇國貴族。與英國貴族已過半。其勢不至除議院議員之十六名外。皆成英國貴族。不止也。

安女皇六年。以法律第七十八章。定每當議員改撰之期。必鈴國璽。發敕諭。期日集蘇國貴族於乙丁帕拉。或他處。此敕諭在選舉前十日。揭於乙丁帕拉。與各市邑。至日貴族悉會。列坐長几。登記長朗讀貴族名冊。各貴族答之。其後復朗讀。各貴族即順次起立。各呼其所欲舉之人名。登記長記多數者之姓名。製爲復命書。於貴族之前。自畫押。舉而送之。張雪里書記官。張雪里書記官送之上院書記。其有名者。即上院議員焉。此選舉會每七年一開。與下院同。其會所例在乙丁帕拉。

三愛國貴族。愛爾蘭聯合條例。定愛國貴族之數。最少須一百名。達此制限時。

國王得廢三貴族。新敍一人。而於此中撰二十八人爲上院議員。終身任其職。各貴族皆有選舉議員之權。新敍者由大法官通知議院書記官。由議院書記官通知國王之書記。登其名於選舉人名冊。

愛爾蘭議員有身死者。開選舉會。撰人補其缺。撰時由愛爾蘭書記書。用法官之命。與以選票。貴族各記所撰人名於選票。而畫押。返之書記官。書記官於送票十五日後。閉選舉會。以各貴族之選票。送上議院。

愛爾蘭貴族。有特異之一事。卽不列席於上議院者。皆可隨意爲下院議員。與英蘭貴族大異也。

四教貴族。大教督與教督之爲上院議員。原出於習慣。後漸以法律定之。據舊史。洒克宋時代。教徒卽握政治上絕大權力。維廉征服英國後。其權力如何。史不甚悉。據布拉奇斯頓氏之說。『諾耳曼王朝以後。教徒依封建制度。仍保有其土地而爲封建貴族。與教外貴族。同列席議院。』據蘭晤氏之所說則曰。『

維廉王朝。教徒之干與國政。乃歐羅巴全洲風氣。且英國習慣法。亦認教徒有參政之故。』二說所持。未知孰是。然洒克宋時代之教徒。以宗教之官。干涉政治。則歷史明載之也。

二十六名教士中。韓達帕里教督。與約克教督。并倫敦。達耳雲。文革斯稻。三教督。必入上院。其餘教督。則依受職之次第。受召集狀。

五終身貴族。上議院乃英蘇愛三國之最終司法院也。其職權甚重。其審理詞訟之議員。慣例無制限。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排訴院條例。始定其責任。據此條例。上告判事不臨席。則不得審理詞訟。上告判事有三種。一大法官。二任高等法官之上院議員。三尋常上告判事。

上告判事。據控訴院條例。由女皇撰任。以其中曾任法官二年。業律師十五年者。列上院議席。年俸六千磅。終身受男爵之待遇。

六貴族之不合格者。世襲貴族之不得爲議員者如左。

一年幼。貴族爵位世襲。一入上院。則子孫相繼爲之。如土地財產之權利。但宜以達丁年者爲限。年不及二十一歲。不得爲議員。

二重罪。犯重罪者。不得爲議員。與下院同。古來凡處重刑者。卽以爲汚貴族血脈之尊崇。奪其爵位。今此制廢。凡被處刑罰者。當刑期未畢。或大赦以前。無議員之資格。

三議院之宣告。上院能單以一院之議決。定其議員之合格與否。與下院同。但下院亦有彈劾上院議員之權。又罪迹分明。則爲司法裁判所。有審理上院議員。宣告其無資格之權。

四宣誓。上院議員。久無宣誓之義務。自查列斯時起始。定上院議員亦必宣誓。如下院違者。則不得爲議員。現行規條。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之議員宣誓條例見之。

第三款 上院之特權

上院與下院異。無請求特權之事。慣例常以大法官爲其議長。而別以國靈任議長代理數名。苟議長不來時。代之統理各事。而議長之座席。常似在上院之外。雖以庶民。一任大法官。則能占上院之議長席。故上院議長。其尊榮不能居衆議員之上。如下院議長也。

上院所設永久職員。曰書記官。曰黑笏官。曰警固官。書記書掌議事錄及審判彙記。黑笏官與下院警固官等。保安上院之綱紀。警固官則大法官之從者也。

上院議院不得逮捕拘囚。亦如下院。除叛逆重罪與害國安者外。於開會前後二十日內。不得逮捕拘囚上院議員與其從者。上院議員不爲證人於法院。不爲陪審官。

言論自由之權。於上院議員亦無異議。

上院議員。人人有謁見國王之權。不若下院以全院之名。始能謁見也。其有此權利者。因貴族之身分。乃國王之顧問議員也。

上院能自查明其議員之權利。凡新貴族入院。須先查其當否。而後認其有參議之權。但新貴族乃久不列議院者之子孫。而主張其權利者。則斷定之權。專屬國王。王依檢察長之協贊以決之。上院非出王命。則不得干預其事。

上院較下院。更有大捕縛權。定若干時日爲拘留期者。至議院休會之日止。尙不弛其禁。不定明日期者。至休會之日。卽行放釋。

上院久有代理投票之權。自不得來會。可使人代其投票決議。蓋議院之初期。防國王將有異論。遂使貴族關於法律租稅。各負責任。因之乃生此特例也。若國王不欲其代理投票者。則於召集明載之。此特例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廢。

上院議員若因衆寡不敵。而其議不勝者。可記其不同意之理由。於議員記錄。此權稱抗言之權。

上院有裁判權。爲上告法院。復審高等法院與控訴院所已決之事件。爲始審法院。審理國事重犯。爲下院所彈劾者。又能審理貴族之叛逆者。或犯重罪者。又能

由國王之命。判定貴族世襲之爭。新貴族能入院與否之疑。就中如第一權。乃古者大會之遺制。不得稱上院之權。第二權則與下院相合。執行議院與高等法院之職。第三權基於大憲章所謂「人依同等之人以受審理」之主義。第四權則與下院宣告無資格判定選舉爭論之權。同一理也。此權近不復有

第四章 下院

第一款 下院之沿革

英國之議院制度。其由來甚遠。距今千餘年前。洒克宋時代。即有所謂賢人會議。*The Witenagemot* 者。能議軍國之政。然其組織與今日所謂議院之性質異。不能據之爲代議制度之發端也。及諾爾曼王入英國。割地與部下將士。布封建之制於國中。威權專於上。庶民無政治止獨立之地位。其能列公會議國政者。唯教貴族與教外貴族也。及封建之勢既成。諸侯漸割據土地以抗王命。而王室之權漸衰。朝廷貴族之間。相軋不止。庶民乃乘勢伸臂於政治。遂據多少權利。是代議政

治勃興之徵也。

至第十三世紀之中葉。王室與諸侯之關係。日迫於不兩立之勢。而時王顯理之世。復優柔不斷。政治之權。盡落於奸吏之手。徵求收斂。無所不至。國內大諸侯交起抗王。通之遵守前王約翰之大憲章。而發誓約。王意復無恒。反對黨首領希蒙荷德。遂奪其政權。代令全國。大主張自由政治。而前日貴族與希蒙荷德共抗王室者。至此懣希蒙荷德之盛。復黨舊日之王室。唯都邑教會及庶民。獨服其自由政治。希蒙荷德。遂欲藉此等人勢力。以壓服貴族。乃開大會於倫敦。使各郡選士族二名。各邑出代表者二名。亦與是會。是爲英國議院之基礎。實一千二百六十五年也。

先是約翰王之世。王與貴族約。立大憲章。中有云。『除際非常事變外。不經地主許諾。不得徵收租稅。』此條例雖立。實際不行。且當時撰士族列會議之事。亦未嘗不有。徒以王甚疏之。故不得政治上之權力。其引市民入議院。實以此次爲濫

觴。

各邑之代表權。異於各郡士族之參政權。蓋各邑代表人列議席之事。全出特典。非因正例。故與奪之權。皆任國王。亦有此邑得之而彼邑不得者。無平等之權。確定之例也。且爾時都邑市民。不知參政權之價值。往往因交通不便。而不欲自本邑來首府者。其選舉亦有不欲負擔代表人所需資費者。故古史常有國王強命其派議員之事。

至次王乙提瓦一世之時。議院忽變其面目。前日抗王命抑王權者。今忽供王室取財之機關。蓋封建制度盛時。國王之費用。全仰給於地主之收入。其得參政權。亦唯有地之侯伯。國王不直接取財於民。民亦不直接關係於君也。至是封建制漸廢。國用亦巨。王室之所入。漸不足以敷國用。是時人民之有土地者漸衆。故國王之歲用。亦遂仰之。而其收此等人民之稅者。全賴議院。

國用之支給。全出議院。此議院所以得大勢力之原因也。乙提瓦一世之時。『國

王不經議院許諾。無論何事。不得課稅於民。』之大主義。卽已確立。故國用若不足。王唯有求議院之歡心。無他道也。議院亦利用此機會。以擴張權力。每新加稅。則必與王新有約束。王若不從。則亦拒王之稅。故王皆勉從之。英國議院所由鞏固。多如此也。哈蘭晤曰。『英人之自由。英人之祖先。以金錢購來者也。』其言豈虛歟。

議院之分爲上下兩院也。自十四世紀之初。乙提瓦二世在位之時始。以前無論貴族庶民。皆會於一堂。無上院下院之別。然教士自成一系列。貴族與平民異。負擔特別租稅。各郡士族。復與各邑代表異。不相俱讓事。其關於州郡者。士族議之。關於都市者。代表者議之。租稅亦然。郡依郡之利害而議之。市依市之利害而議之。痛癢不相關也。後時勢日相迫。郡之士族。與市之代表。感情漸相洽。遂相合爲庶民院。以制貴族之跋扈。是下院掌握國權之濫觴也。此時議院一切求訴。能直接上之國王。國王以己意拒之許之。若王有事。須議院之贊協。則下其議而已耳。然

下院常因許諾加稅之請。而要國王以改弊政。且人民之鳴願。鳴願云者人有所願。鳴於政府而求達之也。所

著法精理第三章中詳論此事

皆由議院代達。故前因國王之下問。而獻替可否者。至是漸自提

議案。自決議各事。有獨立權矣。是議院之大進步也。

乙提瓦三世。憲法史上最有影響之國王。其在位五十年。召集議院凡四十二次。因而議院之制日漸完備。召集有一定之期。討論能自由。嚴定上院下院之別。皆從此時始也。哈蘭晤曰。『英國政治有三大要旨。其一不經議院許諾。不得徵國稅。其二變更法律。必兩院一致。其三彈劾執政。下院有其特權。』此三者皆定於此時。後一千三百四十年。收稅官清算後。其所收納者。須止當使之。此例遂爲議院作豫算之權輿。一千三百五十四年。新許諾毛布納稅。定軍供軍用之約束。此例遂爲議院分配歲費之權輿。

然此時議院之權。尙甚微弱。國王掌政治之最富權。諸侯伯皆其臣屬。教士亦仰國王之鼻息。庶民雖時納金錢。漸得自由。然在社會。尙不過下流賤族而已。雖與

貴族教士。俱有立法權。然對國王爲哀願者。故能建言政治之美惡於國王而已。其所哀願與王之答書。共載於議院記錄。閉院之後。國王依判事與執政之贊襄。本此記錄作法令。布達全國。然其條例之編成。皆判事所司。故常有反議院之意見者。卽因下院哀願而定之法律。其編成之際。常大違下院之意志。故下院欲矯此弊。倡言法律編作之際。須使議院若干與會。然尙不能甚牽制執政者。凡國之法律。不盡經下院上院之贊成也。下院乃備陳其法律須經議院贊成之所以。且要求下院所願之意見。不得變改其文句。國王終許之。

此原則立。而議院之根柢日固。國王於議院議決。能認可不能變更。旣而凡國之法律。內實外形。皆須得議院之贊成。而其權日張矣。

於是議院既握立法之大權。又不能不保護議事之自由。遂亦定規則。議院開會期內。國王不得干與其議事。議員於院內。不得拘禁之。又租稅之事。從來上下兩院皆有提出議案之權。至一千四百七年。乃定爲專由下院起草。而上院則專有

高等司法權爲全國法院之最終法庭。

第十五世紀英國歷史上最悲慘時代也。約克與韓達帕里兩統互爭王位。國中戰亂不絕。貴族之黨於兩統者多死此役。其勢力大衰。下院遂乘機而入。欲大擴其勢力。然平民昔之所以能抗王室。多因貴族之力。今貴族既衰。平民亦失所憑藉。而王室反因貴族之衰落。併其田產。大增內庫之富。且法蘭西與蘇格蘭結連不解之戰爭。亦漸告終。故國用足不需人民之補助。無買議院歡心之必要。故議院因此而失勢。

一千四百三十年。顯理六世在位。改各州地主悉有選舉權者。爲納稅四十息林以上。方許有之。且都邑人民不甚熱心於政治。以參政權爲難堪之負擔。而欲免之。故選舉之實權。概落隣地諸侯之手。故後世特名選舉區之制。因是而起。其後顯理八世立。以英發豪邁之姿。制貴族之跋扈。恢復王權。且奮羅馬法王之勢力。自爲新立國教之主。防樞密顧問官之強盛。自攬行政權。爾時議院亦服其威。無

敢抗王者。王或以繼嗣金爲名。取貴族之財。或定制限。今應納之租稅。一次納之。或強據應募之公債。數年不還。或發敕令。使與議院條例同効力。種種暴行。無或阻之。議院亦失其立法府之本性。而爲王室之機關。外尙稱人民之代表者。實則王所用以變更法律之具而已。此情狀。至次王乙里洒伯之時尙如故。唯此時國內工商業亦漸發達。富力大增。固定之產業。易而流通。貴族所據土地漸分裂。封建制度日衰。前日之貴族政治。今漸變富族政治矣。至十七世紀之初年。上院貴族之富。漸不及下院之代議士。

如此。故下院之於政治。先則抵抗王權。今變爲奉王意之要見。立法之實權。存於王室。議院權虛名而已。故議院外形。雖權力日大。實則盡歸於王耳。唯王權之盛。故遂成大革命之種子。

十七世紀之初。斯救歐王家。代救頓王家。卽英國王位。前後四世。其一被弑。其二被逐。是英國政治史上最多事之秋也。初王賊晤斯。堅執神權說。以爲王之權力。

出於天授。與議院抗。雖議院作權利證明書。宣明議院之特權。以王之行為違法。然王終不悛。欲再與封建之制。收繼嗣金。不使議決租稅之特權。歸於下院。且破議院之磅稅噸稅之法。苛賦於商。不從者則處以嚴刑。苛政暴行。無所不至。卽爲後日子孫抑制民權之作俑者。

顯理八世。脫法王之羈軛。獎勵新教。尋繼乙里座伯女皇之遺業。實行政教一致之策。及發所謂統一主權之命令。而表里且派。遂起於國內。唱宗教之獨立。以爲政教二權。不能歸之一人。旣而宗派成政黨。地方強族均附之。主張民權。稱圓顛黨。而國內貴族。教徒亦唱反對說。維持王權。稱奇騎黨。至虬里一世。圓顛黨大得勢力於下院。王捕其首領。下之監獄。下院袒之。迫王解放。若不容其請。則諸員不復參議事。王不得已許之。更召集新議員。而圓顛黨之焰益熾。政府不足制之。乃解散而再召集。於時議院呈權利請願表。論收監人民。強迫軍士之停宿。不經議院許諾。擅起國債。皆爲不法。王容其言。議院尙進求放棄磅稅噸稅之收入權。遂

復被解散。主領悉投於禁獄。英國人民之自由。殆掃地盡矣。

然王無議院。終不能行政治。乃復召集議院。此議院自一千六百四十年開會。經十八年不解。實政治史上最長期議院也。其所議決法律甚多。如每三年必開議院。解散議院不得過五十日。無下院之承諾不得徵收稅等類皆是。後又決不得議院承諾。不許解散議院之議。且欲奪兵馬之權。議院自指揮之。終與王起戰爭。敗王軍。虜王。處以叛賊之刑。獨擅一國政治。其後格林威爾握政權。行武斷政治。議院伺其息而奔走。其後王政復古。議院再振勢力。時王賊晤斯二世欲破憲法。張王權。立專制政治。不出旬日。終去其位。

此時歐洲大陸起大戰爭。路易第十四。王法蘭西。信舊教。立專制神權政府。睥睨四隣。有席卷西歐之勢。值呵林忌公維廉。君臨和蘭。稱述新教。唱自由改進之政治。與法王交兵。以小勢當大敵。毫不挫折。其雄風轟歐洲。公質英王之姻戚。以主唱新教之故。爲英人所愛重。賊晤斯二世既廢。國人竊招公。遂入倫敦。時據英國

憲法。苟國王崩。則議院亦隨之而期滿。當先王蒙塵之前。議院已解散。不能開新議院。維廉乃集倫敦市中之貴族市民。得其贊成。發召集狀。招貴族及庶民。開國民議會。依其懇請。登王位。始成完全之立法院。遂以法律變更此會議。尋又定皇位之繼承條例。以英國王位。付之維廉及其子孫。確立繼承法之大則。自此凡君主所以能登其位者。皆賴議院之力。與外國國王。以神權爲王者。大異其旨。而英國王之威權。全基於人民之威權矣。

議院卽定皇位繼承條例之後。又制定權利法典。於是英國人民。自大憲章發布以後。所以弒君忘身。留無數悲慘事於歷史上以求之者。至此始大定。成爲鞏固不拔之條例。今尙依之爲政治上大主義。如『執行法律。停止法律。廢棄法律。必得議院之贊成。』『不得肆王權收金錢。』『鳴願之權利。不得障礙。』『無議院之承諾。不得募常備軍。』『選舉議員。宜使之自由。』『議院之言論。不得於議場外告訴。』『不得收過當之解釋費。不得謀不法之罰金。不得施過酷之刑罰。』『陪審

員須自由以記名法選之。』等皆是也。於是議院之權力益固。民權大伸。爾時議院既戰勝專制政府。獲國家之大權。外形上之權力。既大進步。內部之腐敗。亦日甚一日。其原因三。一撰舉區之不均。二苞苴之流行。三代議士之不德。英國古時分選舉區。舉議員之法。固因人口及貧富財產爲標準。及經時既久。昔之大郡。有漸次狹隘者。繁盛都邑。亦漸次荒荒。其中救頓朝諸王。復作貧弱狹小之撰舉區。以供王黨擴張權力之用。故遂生所謂特命區。其議員由王室指名。使參議席。以附和王之政策。否則假貴族之助。得撰舉而供其奔走。皆非代表其地之人。據一千九十三年之調查。有以一公爵而能撰出議員十一人。一貴族而選議員九人者。又有貴族三名。各能出議員六人於下院者。博士菲德云。『下院議員六百五十八人中。其四百八十七人。皆特名指定。所餘由獨立撰舉人撰之者。唯百七十一人而已。』

其百七十一人。雖免王室貴族之干涉。然亦以賄賂而得之。英國人民權利大進。

撰舉區之範圍。次第推廣。苞苴之行。亦因之甚。其時鉅商之欲新得地位於社會者。皆以出議員爲體面。買王寵。營私利者。日衆。大傷撰舉人之德義。因之撰舉費用亦日隘。一千七百六十八年。暴蘭德公因於維斯莫蘭德及韓帕蘭德。與人爭候補者。至費選舉費四萬磅。其後尺斯氏亦因選舉費。攤借三萬磅。死後猶留巨債。至自王室費中。以二萬磅補助之云。近年約克洲之撰舉。亦需費用十五萬磅。撰舉地之買賣。盛行於當時。其初值二萬五千磅內外。後因自印度得巨富歸者。爭先買議員。忽騰價至五萬磅以上。至有所謂撰舉地買賣之周旋人出。議院見太無狀。乃發條例禁止。不効。當時國王大臣。亦欲馭制議院。拋巨金。買撰舉地。以供自黨出議員之用。格蘭斯頓嘗評其狀云。『下院全體之權力。既優絕於國中。然組織之者。非人民之勢力。實貴族之勢力。潛伏其中。蒙議員之衣。借議員之口。以行其權者也。』

欲矯正此等弊害。政治家之提出改正案者。極多。然其根蒂深不可拔。就中如小

彼德乃主張以國庫之金購衰廢之撰舉區。以其撰舉區所出議員分配倫敦及他郡之論。其後約翰拉雪兒乃竭畢生之力以除此弊。其初議院猶不之許。經無數磨折。乃能經過此案。凡議案經議院可決稱經過

此時反對者之勢猖獗不可當。國中豪族知此案一行。則彼等勢力將大爲之減。亦於上院拒之。國中保守黨亦不贊成此舉。拉雪兒之案於第二讀會。催以一票之多數可決。於委員會乃大敗。不得已以王命解散議院。翌年新召集議員。提出改正案。於下院可決。移之上議院。上院討論五晝夜。終否決之。

上院既否決。則內閣勢當辭職。然下院尙投內閣信任之票。請其留任。故暫閉議院。於此案加修正。再提出於下院。經其決議。移之上院。上院前日缺席之教師五名。贊成此案。又有反對黨。懼禍不敢來會者。故於二次會。遂以九名之多數。經過此案。尋於三次會。復以三十五名之大多數。定此案中之最主要之剝市區撰舉權之項。延其討論。於是上院與內閣復相衝突。值王不喜新貴族紋爵之事。內閣

遂解。更立新內閣。然國中人心大憤。所在相集。焚家驚人。內亂將起。王不得已。復召還舊內閣。從其說。新納貴族爲上院議員。漸可決改正案。其曲折如此。故末以嘗謂此改正案自權利法典以後。英國至重之法律。無有過於此者。

此改正案實行後。英國政治社會。爲之大有進步。議員成爲眞實人民之代表者。朝野之際。不唱改正議院之言者。殆二十年。至復乃有論撰舉權之不正者。蓋此時國民教育大變。國家之財貨。異常繁殖。前之勞力者流。毫不參政治者。至是亦漸爲政事家所注目。拉雪兒素察此形勢。專以職工勞働者使參政權之目的。提出改正案於議院。然英人之保守性質。索重。疎視新出階級卽職工之念。甚熾於中等社會。拉雪兒之目的。不易奏功。終敗於委員會。後改進黨退職。保守黨入執政。權輿論甚稱前內閣之政畧。促其執行。約翰補賴德爲改革主領。大攻反對黨。民心益蠢動。政府知不可抗。乃反平日之主義。自提出選舉權擴張案。以收人心。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成第二次議院改正案。因此改正。郡撰舉人增七十萬。全

國撰舉人總數。達二百四十萬人。議員之數。英成兩國四百九十三人。蘇國六十人。愛國百五人。合計六百五十八人。

爾後國勢日盛。人口財產並進步。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郡之撰舉者百三十萬人。區之撰舉者二百萬人。人民之生計教育。亦大改良。故格蘭斯頓以全國均一撰舉之主義。提出改正案。經過下院。然上院之保守黨。多方反對。以多數否決之。是時人心亦動搖。恐嚇貴族。論二局議院之不可。欲裁撤上院。禍亂之執。不可測。內閣乃與保守反復商定。採用其議席配分案。保守黨亦贊成政府之人民代表案。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經過兩院。依此案新得撰舉權者。凡二百萬人。與舊撰舉人合計越五百萬人。有撰舉權者。與全國人口之比例。及六分之一弱。至是平民代議之主義。益見實行矣。

第二款 下院之組織

第一節 撰舉地

英國議院席分配之法。自古以土地代表。進而爲人口代表。今雖非純然以人口爲比例。然舊日以土地爲準之制。漸廢滅矣。

撰舉地之分爲郡與區二種也。於初期議院已行之。郡撰出士族二名。都府選出府民二名。市區撰出區民二名之制。既設。經數百年後。郡部代表權。漸有增減。都府市區。則其任之者。非必確有參政權之人。多依君主之意見。或一時有代表之權。忽被奪者。及撰舉權確定後。都府士民。多不欲派出代議士。反厭忌之。或仰國王之保護。或假豪族之助力。遂生所謂特名撰舉。撰舉之柄。倒懸於國王貴族之手。十五世紀十六世紀之間。國王嘗發特許狀。新與市區以參政權。乘其力之微弱。指己之黨羽爲議院。以擴其勢。撰舉區之不均。於時爲甚。據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調查。撰舉區三十五。議員七十人。而其爲撰舉人者。不過數人。撰舉區四十六。議員九十名。而其爲撰舉人者。不及五十名。且撰舉人之資格。各地亦不一律。或以有家屋者爲有撰舉權。或以納稅若干者爲有撰舉權。或以受特許者專之。

或由行政官吏指定之。各依其習慣爲制限。議院之選舉。遂成賄賂之藪矣。

當時下院名雖爲全國人民之代表。實則人民毫無參政之實權。其外形之權力大進步。內部之組織。甚不完備。故生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盡革前日之弊。國內五十六區。全剝奪選舉權。三十一區。皆減員數。以配布於郡及新起市邑。英國選舉區制度。於此一大整頓。

然此時全國劃一之選舉制。尙不設。各郡各區異其宜。故凡選舉人於此區不能舉議院。則不能復行其權於此區所在之郡。其議權停廢。則選舉權亦與被奪無異。故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可決議席均分案。廢人口五萬以下之選舉區百〇五。英八十一蘇併之於所在之郡。減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五萬以下之選舉區之一員。英三十更加議員十九。英十四蘇又明定撰資格之畫一。設郡區均一之制限。故撰舉區雖廢。而撰舉人仍不失其權。從來獨立之市區能撰議員者。令盡併之於郡。與郡民同有撰舉權。故英國議員之數。因此案大有增減。

此案之所以異於他條例。獨有大影響於議院史中者。卽其脫土地代表主義。進爲人口代表主義。照撰舉人之數。以分配議員是也。從前郡之撰舉人。其所出代議員之數。與區之撰舉人所出代議員之數。常生大差。平均區之人口四萬三千人。可出議員一名。郡有人口七萬八千人。亦止能出議員一名。其撰舉權實倍於郡。且有入口一萬五千以下之區。有撰舉權者七十九。人口五萬以下之區。能出議員二名者三十六。輕重懸殊。非撰舉平均之義。故此條例。定爲每人口四萬五千出議員一名之率。前獨立之區。人口在一萬五千以下者。今盡併之於郡。在一萬五千以上五萬以下者。減一員。在五萬以上十六萬五千以下者。定爲二員。自此每加五萬。則增一員。郡之撰舉地亦如之。

然此條例。於大學撰舉。尙不應用。澳格飛德撰舉人之數。不及六千。牽普里地七千。達布林五千。皆能舉議員二名。悟拉期琴希及阿帕廷。合不過六千五百人。乙丁帕拉及安德溜斯六然。皆能舉一名。至倫敦大舉。其撰舉人殆不上二萬人也。

人口比例主義。大廢從來久行之習慣。除澳格飛德及倫敦大舉外。凡能選議員二名以上者。則應被選人之數。更分小撰舉區。如里帕虎有議員九名。則分之爲小撰舉地九。使各選一名。於是。稍開小數代表之道矣。現有議員人數及其撰舉地。列表知左。

英倫及威爾斯

郡 二百五十三名。

區 二百三十七名。

大學 五名。

共計四百五十九名。

蘇格蘭

郡 三十九名。

區 三十一名。

大學

二名。

共計七十二名。

愛爾蘭

郡

八十五名。

區

十六名。

大學

二名。

共計百三名。

第二節 撰舉人資格

英國撰舉制之劃一。自千八百八十四年人民代表條例始也。其條例未立以前。蘇愛兩國。皆有特別法律。英倫郡邑與市區異制。撰舉人之資格。甚不平等也。茲先述舊日之撰舉資格。而後論其新選舉資格。

古昔郡民之參撰舉權者。唯列席法院之人。至十五世紀時。乃定一年有土地值

價四十息林。爲自由保有者。自由保有云者謂能數世保有此土地也。苟居於此郡。則有此郡之選舉權。此制行四百餘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及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改正案。乃廢此制。撰舉資格。日甚嚴矣。

一年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條例。防一時以詐僞之行。貸土地於他人。以作撰舉資格之弊。立法嚴制限之。苟非實有土地者。即不但名義上有之之意。與由相續法得之者。皆不得稱自由保有。有撰舉權。又設新資格。凡不得有土地而終身收年額十磅者。有年額十磅已登記者。租地年額六十磅租及六十年者。租地年額五十磅共租二十年者。雖不居於郡內。亦有撰舉權。又設占有資格。凡年納佃租五十磅者。皆有

撰舉權。按保有與占有乃民法上物權之分別凡物爲其所有者則稱保有權非其所有而一時占有之者爲占有權

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復定新資格。凡土地之占有者。每年納地方稅十二磅。亦有撰舉權。又改于八百三十二年所設新資格之第一種爲五磅。即不實有地面而終其身收年額十磅者

以上郡邑舊日之撰舉制

古者市區之選舉制亦紛雜無劃一。蓋市區之自治既久。其撰代議士立法會不干涉之。故各地一任其自便。一千四百四十四年。曾定法律云。『行政官及市長所指名之議員。須有撰舉人之連署證書。表其確實。』然於撰舉人之資格。不設制限。故各市區之制。在在相同。或限有財產者爲有選舉權。或限居民爲有選舉權。或限納國稅地方稅者爲有選舉權。或限市民同盟。或限市區役員。各市盡異其制。而百弊因之叢生。其限有財產者。則少數富戶。概與多數人民之意見不叶。其限居民者。則賄賂公行。其以市民同盟者。則臨時可增市民之數。以市區役員者。則役員擅公權以謀私利。市邑之撰舉。較之郡之撰舉。其腐敗乃更甚也。

市區之撰舉資格。以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條例。而歸一律。掃前此諸種駁雜制度。而一之於占有權。凡人民有家屋倉廩店舖等不動產者。租地每年在十磅以上者。干市內有土地。併其價足與此等者。居於市之七里內者。其名既記於撰舉人名簿。選舉人名簿詳後且居此地及六月者。皆有撰舉權。唯市之屬於郡者。（卽市與

郡同權利者。則尙存四十息林之制度。又前之特許自由民。有撰舉權者。今亦存之。其自由民以生長此地及居於七里內者爲限。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代表條例。又以市區之撰舉資格。分之於寄留權。凡求登記於撰舉人名簿者。於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十二閱月以前。占有家屋且納救貧稅者。皆有撰舉權。唯其所謂家屋。須另爲一戶者。後又令占有家屋者。卽不納救貧稅。亦有撰舉權。又求登記撰舉人名簿之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於十二月閱月前寄留一家屋者。亦以寄留權而得撰舉。且卽變更其寓室。苟所寓者尙同爲一屋時。仍可守其撰舉權不失。以上市區舊日之撰舉制

蘇格蘭前日之撰舉權。亦甚腐敗。郡之撰舉權。全歸保有土地者。其制限甚狹隘。與英同用四十息林之制度。而其土地須直由王室得之。否則須於地價帳有四十磅租地金。市之撰舉權。皆爲王室所干涉。合蘇國都市。能選議員者。只六十六所。合爲十五團。每團撰一名。其能獨立撰之者。唯乙丁帕拉一區。餘皆敕許區也。

其召集議員時。則行政官先下令各市市會。撰會撰代表人。代表人每團相合。撰議員。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條例。乃掃此等制度。行占有撰舉權。令市區之議員。凡占有土地者。皆能選之。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復擴張郡之選舉資格。於市亦令居住及寄留者。皆有撰舉權。以上蘇格蘭舊日之撰舉制

愛爾蘭之撰舉制。其初亦甚駁雜。亦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條例。盡改正之。弛保有權之制限。與占有者以撰舉權。如英國。後一千八百五十年。於郡定保有者年額爲五磅。占有者年額爲八額。於市定住居者爲八磅。及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與寄留者以撰舉權。減住居年額之半。爲四磅。以上愛爾蘭舊日之撰舉制

以上皆舊日撰舉資格。

選舉制度之改正案。最後爲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代表條例。此條例之撰舉人資格。雖市與郡有不同。然全國劃一之制。已漸實行。非復前日之複雜矣。此條例分選舉資格爲三種。一保有者。二占有者。三居住者。

保有權所生撰舉權。乃劃一制度之例外。蓋新條例亦襲舊日陳法。除以擬立資格投票者不許外。凡保有權所生撰舉資格。於英蘇愛三國。均不更改。按擬定資格即前所謂以詐偽之行貸土地於人而作撰舉資格者。今列於左。

保有權之選舉。於英國分四種。

(一) 保有者現有土地其價值四十息林者。或依繼續婚姻遺囑而得之者。

(二) 保有者現不有土地。又不依上所列諸方法得之。然年額及五磅者。

(三) 登記保有其年額及五磅者。

(四) 租地者及六十年以上。其年額五磅者。并二十年以上之租地人。其年額

共五十磅者。

於蘇格蘭分二種。

(一) 保有者其年額於地價簿及五磅者。

(二) 終身或五十七年間之借地人。其年額五磅者。并十九年間之借地人。其

年額共五十磅者。

於愛爾蘭分二種。

(一)自由保有者。除一切費用年額五磅者。

(二)借地人年額六十磅。除一切費用年額及十磅者。與期限十四年。除一切費用年額二十磅者。

占有撰舉權云者。凡占有土地價值十磅。或借地價值十磅者。皆於其所在郡邑。有撰舉議員之權也。此資格三國各異其宜。故細則不同。

(一)其財產之價值。英以每年入額爲準。蘇以地價簿年額爲準。愛以前年定救貧稅之年額。除一切費用外。所收利息爲準。

(二)其所在地。於市英以住於該市七里以內六月者爲限。蘇以住於該市七里以內一年者爲限。愛無制限。於郡三國共無制限。

(三)其租稅。於郡英則須納地方稅。且該年一月五日以前之救貧稅。於七

月二十日納完者。蘇則須該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救貧稅。於七月二十日納完者。愛無制限。於市英則須全納本日之租稅者。蘇則須七月七日以前之租稅。於七月二十日納完者。愛則須一月一日以前之地方稅。於七月一日納完者。

住居權用全國普通之制限。凡納救貧稅之戶。於撰舉期若干日以前居之者。不問其爲房主。爲租屋人。爲奉職而住者。皆有撰舉權。

以居住爲撰舉之準者。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爾時只行於英國之市區。翌年行於蘇。依此條例行於全國。更擴張其制限。使奉職居此者。亦有之焉。但此時須奉職之人。不居於該屋。

寄留權亦用全國普通之制。凡自請求撰舉權日起。一年內。其房屋能收入額十磅者（除器用諸物價）。其寄留者。皆有撰舉權。且於一屋內變更其寓室者。仍不失此權。此寄留撰舉權。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行於英。翌年及於蘇愛之市區。後通

行於郡。

舊來之習慣。因此條例而盡掃。其存者唯二種。一則有市之郡。納四十息林以上之保有者。二則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前。都民市民之握特別撰舉權者。近年以屢次改正之故。市民亦大減其權利。

大學撰舉權之資格。不基於保有占有住居之三種。各有其制限。澳格飛德、牽布里地、兩大學之撰舉人。以記載於各分科名簿之博士學士爲之。達布林大學撰舉人。以記於學藉部之卒業生研究生爲之。倫敦大學撰舉人。以記於學藉簿之大學會員爲之。蘇國大學撰舉人。以學藉簿記名之大學評議員爲之。

以上所述。總而言之。則依保有權而撰舉者。以郡爲限。三國各異其制。占有權全國以一定之價格。郡市共用。住居權則遍屋主及寄留人。全國同一制限。至英倫撰舉議員之權。悉以與有不動產者。及占有者。無則不向其價條若何。不得參政權。

以上皆現行選舉資格。

第三節 撰舉人無能力者

一撰舉議員之權。專男子之所有。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人民代表條例。其所謂撰舉者。單以人稱之。按維多利亞女皇十三年及十四年第二十一章之條例。凡法律語句中不專顯男性之字。明示其意者。則其語包含男女兩性。據之則此條例之所謂人者。似可適用於男女兩性。然此條例實宜參照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案。此案所記。專係男性。則女子之無參政權。自可不辨。且女子於普通法上。原非撰舉之有能力者。有之。須待條例有明文時也。

二未丁年者。(二十一歲未滿)不有選舉權。自維廉之時。以成法規定。爾後數次條例。皆採用之。

三貴族。除愛爾蘭之外。皆不有撰舉權。

四撰舉官無撰舉議員之權。但候補者二人同票時。撰舉官可投票決之。

五政府之官吏。與關於撰舉之職務者。不有撰舉權。若因辦理撰舉事務之故所聘之代人書記使者等。有投票之事。則其人於裁判所處以輕罪。其票於檢視會作爲廢紙。且奪以後之撰舉權。

國稅物產稅印紙稅之事務官。不在此禁之內。其餘官吏。多無撰舉能力者。而警察役員。禁之最嚴。

六外國人於普通法上無撰舉之權。據一千八百七十年入籍條例。除入籍者外。一切外國人。不得任官吏。不得撰議員。

七精神病者。不有撰舉權。瘋癲者亦然。但能從事他業者。則不奪其撰舉權。

八受叛逆或重罪之刑者。非其刑期已畢。非逢赦放。則不有撰舉權。關於撰舉事務行賄賂者。處重罪。(欺詐人者重罪。)七年之內。不有參政權。候補者若候補者之代人。使不正之金錢時。縱不行賄賂。亦奪撰舉權五年。

九比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兩月內。於市區或他處受慈惠者。亦不有撰舉權。

以上諸種之外。尚有一種禁制之撰舉。稱爲冒名投票者。蓋撰舉人之資格。從來限以四十息林。因之有大地主。小分其財產。以造撰舉資之事。故維廉王之時。以法律禁因撰舉資格。分割其財產家屋。苟犯此禁者。其所行皆無效。然所禁尙不完全。故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案。乃定爲撰舉人名簿。凡欲得撰舉資格。非自十二閱月以前。自請將姓名登記於名簿者。不得有之。且須查其財產所以獲之方法。（如由相續婚姻而獲者。即爲合法。有撰舉資格。）

第四節 撰舉法

撰舉議員之法。概以議院條例定之。近日撰舉權擴張。凡中等以下人民。皆有撰舉議員之資格。因而不正撰舉之虞。日甚。故撰舉之事。皆以嚴密之法行之。近日所定撰舉人名簿及秘密投票等條例。皆防此弊者也。

甲 撰舉人名簿

撰舉人名簿之制。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條例創定之。於千八百八十五年

之代表條例。大加修正。其大要卽每年自三月十五日前七日。於郡由治安書記。於市由市書記。送命令書於寺區之護監貧民者。及市邑之護監貧民者。護監貧民者。遵此命令書。調查納救貧稅者人名。依所有權。公示其有撰舉資格者。又因通牒。明其受市區之補助者。乃制人名表。以此表附不有撰舉資格者之原因。揭之於教會會堂。至六月二十五日。以此等書類。盡送於市與郡之書記。至七月。有所謂校閱狀師者。巡回各地方。凡對撰舉人名簿有所請求。有所不平者。則審理之。若猶不服其審理。則可訴之於高等法院之春伯及提爲順。於是撰舉人之數。既定。乃製撰舉人名簿。

乙 投票之方法

古時投票之法甚單簡。凡候補者。先臨撰舉地。演說己之主義。若來集之人民。無異議時。其人卽可當選。若有有異議者。則撰舉官使來會者舉手。表其可否。以爲可者居多數時。則因其請求。開撰舉會。令撰舉者舉其欲選者而已。然自改正案

實行以後。撰舉人之數忽增。從前地主獨握其權力者。今佃民亦分有之。而撰舉權爲所有權之關係全發。地主復不得以其所指名者爲議員。於是不得不講求所以維持權力之道。

此時新得撰舉權之資格者。概立地主權力之下。仰其保護之人。故地主以其勢力壓此等撰舉人。使背其意而舉已所欲舉之人。英國撰舉之制。於此時甚腐敗也。其後論者漸唱秘密撰舉之議。學者平山氏曰。『欲除僞作撰舉之弊。掃以賄賂爲投票之風習。無若秘密投票之制者。蓋撰舉人之於社會之權力。既不均平。則其弱者自不得不受強豪之壓制。或畏其勢而舉所不欲舉之人。或諉其利而投其所指名之票。皆所不免也。若行秘密撰舉之制。則地方強豪。不復知撰舉者之爲誰。遂失其所以舞弊之道。』布賴特氏亦曰。『秘密投票之法。保持人民之自由者也。』此論既倡。漸有勢力於政界。然爾時議院議員。多以爲不然。其說曰。『一切政治。皆以公明爲旨。示責任之所

在也。故議院之議論。政府之動作。皆無不使天下共知之。若撰舉之事。獨反於公明之主義。則責任之所在亦混。非代議政治之本旨也。且以秘密投之制。制撰舉之弊亦甚難。地方之豪族。仍可以強力與金錢行其間也。』此議自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始著於議院。爲大問題。後贊成者日衆。後乃以議員及地方撰舉條例布。時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撰舉官之受召集狀也。於郡以二日內。於市以一日內。公告撰舉期日與其地所。於郡以九日內。於區以四日內。行撰舉。推定候補之人。於是日以前。記所推者姓名。於候補者指名表。并記贊成者一人之姓名。與同意者八人之姓名。上之撰舉官。若所推候補者。與應舉議員之數相等時。撰舉官卽以此等候補者爲當撰。而公告之。若遇於應舉議員之數時。則漸延期。於郡在二日以外。六日以內。於市在三日以內。撰舉官定期日。開正式撰舉會。

撰舉會卜適宜之地開之。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八時止。凡撰舉人名簿有名者。

自至撰舉官前。告以已於名簿有名。并係自來之故。於是撰舉官授以選舉票。票上列記候補者姓名。撰舉人名退別室。以筆作十字形於所欲舉者人名之上。復出官吏之前。投之投票匭中。其所投之票。專以記候補者姓名。無撰舉人姓名之故。無論何人。不知其舉某某者。屬誰氏也。投票既畢。撰舉官開匭。檢點其票。若尚過於應舉議員之數時。則除其票中之不合格者。以當選最多者。送之大法官所屬書記。

投票時。若撰舉人有疾病或他故。不能親投票者。則有責任之官吏。可代於其所欲舉之人。加以符記。

大舉之撰舉。不用秘密投票之制。直以口頭指明候補者。又可由其所居之地。以儀式送其所欲投之票。

第五節 被選之資格

被選者之財產上之制限。自安女皇九年時。以法律第五章創定之。凡郡之撰舉

人。有土地年額六百磅。區之選舉人。有土地年額三百磅者。皆可被選爲議員。至千八百三十七年。不向人產實產。凡有財產若干者。皆得爲議員。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盡除此等制限。不設財產上之資格。

又古來有非其地所屬之住民不得爲議員之制。至十八世紀。此制亦廢。今凡不得選議員者。唯數種無能力之人而已。今列舉於左。

一未丁年者。乙提瓦之時。既定爲無議員之資格。然爾時往往有少年議員出議院之事。其定爲成文法者。自維廉三世之時始。

二喪心病狂者。不得爲議員。若現任議員。其精神有不健全。爲公衆所共知時。下院卽以其席爲空席。議長發新召集狀。另舉議員。

三外國人。普通法上成文律上。凡外國人皆不許爲議員。一千七百年前。嘗許入籍之外人。使舉議員。及維廉三世三年及十二年。以條例定父母非英國人者。縱入英籍。亦不許有參政權。後維多利亞女皇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又布第十

四章條例。凡政治上之能力。外國人不得與英國臣民同等。唯入籍之人。並負政治上之權利義務。與英人同。故亦可舉爲議員。

四貴族。皆不有被選權。唯愛爾蘭貴族之不列席上院者。不在此例。

五英國國教教徒。蘇國國教教徒。與羅馬舊教教徒。皆不得選爲議員。唯英國國教教徒。苟既退教。則有被選權。此近日法律所定。

六官吏。據普通法及條例。多不有被選權。普通法。凡行法官不能於其任地。被撰爲議員。又三法院之判事。不得被撰爲議員。

以成文法制限官吏之被撰權。自革命以後。其事頗繁。一千六百九十年及九十九年。定印紙稅物產稅委員。爲無被撰之資格。一千七百年。發一切官吏皆不得爲議員之法律。安女皇四年廢之。越二年。更發新條例。卽現行條例之基礎。此條例定三種職官。不得爲議員。一屬國王之職官。爲一千七百五年以後新設者。一千七百五年前所設。與此同種者。三由國王授養老金無期限者。(第二十

四節)又云。『下院議員任屬國王之職官者。其撰舉爲無效。但逢再撰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五節)又云。『供職於海陸兩軍者。不爲本條例所拘。』(第二十六節)皆現行條例之所本也。

七自國王受養老金無期限者。據安女皇時條例。皆無撰舉權。然於國事盡力。而退職後受國王之養老金者。不在此限。

八政府之交契者。即因一公共事業。與政府立契約者。非其契約註銷以後。不得爲議員。背者罰金五十磅。

九因叛逆重罪受死刑懲役禁錮等宣告者。非其刑期已滿或受赦之後。不得爲上下兩院議員。(維多利亞女皇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之第二十三章)。

十破產人。亦不得爲議員。若當撰後受破產之宣告時。則其列席議員之權。即行消失。但解除義務者。不在此限。解除義務者指其破產之宣告一旦消除或破產之行爲有證明其清白者

十一因撰舉事犯賄賂之罪者。亦不得爲議員。凡犯此罪者。於其所犯之地。終

身不得爲議員。於他處。七年內不得爲議員。若其賄賂之事。係他人所爲。非本人及其代理人所指使者。則本人於其撰舉地。只停被撰權七年。不及其他。十二不從法律定式不宣誓者。亦不得有決議之權。犯者每日罰金五百磅。

第三款 下院之特權

第一節 議長之撰舉

下院之特權。以成文法定之者少。以不成文法定之者多。蓋特權所以保下院之尊嚴者也。今其權既強大無上。則其尊嚴亦不待成文法典保持之。是必然之理也。古者法律之關於下院特權者。唯王權與私權之制限。王權之制限。國王不得越議院之權也。私權之制限。議院不得越個人之私權也。此外因法院之判決。以定議院之特權者亦不少。而其特權之所以得與其求之者。皆下院議長當之。故欲明下院之特權。先知下院議長之地位與責任。

既有下院。則有議長。是各國所同也。英國議院之初期。其議長之地位。介國王議

員之間。所以往來通聲氣者也。及十四世紀。乃載議長之姓名於議院記錄。及十五世紀。乃定議長爲公撰。受國王之裁可。今猶沿其制。

議長之職務有二種。一代表議院。凡下院請求特權與夫決議、謝辭、非議、勸告等事。皆議長通告之。有侵下院之特權者。發令捕逮之。議員有缺員者。發狀召集之。二居議院之首座。以保持議院之秩序。判定內外之疑點。質議員之意見。公下院之議決。

議長之職權。以笏表之。其稱曰未思。議長就席後。以未思置桌上。凡議長以其資格來往時。議院警固官。護之隨議長而行。

議長有整理議事之責。然全院開委員會時。委員長卽議長之席。又議長有疾病。或大故不來會時。委員代攝其職。

議長每當開會之初。選任之。其撰任不爲黨派之爭點。苟一黨所撰爲得人。他黨常贊成之。又前期議長。概逢再選。蓋所以避黨派之紛爭也。故黨派之精神。於議

長無影響。唯開會中有空席。則常以多數之黨派所指名者任之。

議長與議員同去就。議院解散時。議長亦退其位。議院之中。不因議院之召集解散爲進退而終身在其位者。唯書記官、幫辦書記官、及議院警固官而已。

下院書記官。任下院之記錄。以敕令任之。終身在其位。以署記下院之命令。記錄上院所送之議案。且朗讀一切公文。書記官有幫辦二人。以助其力所不及。

議院警固官。司議院命令之執行。亦由敕撰。開會中常追隨議長。至閉會。則由國王召還。警固官出入與議長俱。有受議院之召喚者。引之入。有申請於議院者。導之至議場。據議長之令狀。拘犯人。或以其命送之監禁之地。

凡有犯下院之特權者。下院可發令召喚之。若不服其令。則其捕逮之權。且可因保護特權之故。召喚證人。若證人不至。可使警固官引致之。凡審問此類事件。下院自爲裁判官。其詳論於後。

第二節 要請之特權

議院之始開也。議長必問大法官要求所有之特權。其事固濫觴於顯理之時。其權已鞏立於古代。其無成文法明之者。皆基於習慣故例。爲國王所認者也。

要求之時。歷舉議員之身神聖不可捕逮之權。討論中言論不任責之權。有要故可謁見國王之權。且言明此爲下院歷來不拔之特權。求國王陛下之許可。今分之爲數種。

一儀式上之特權。下院以所議之事項。干之國王。求王下寬大之解釋。此儀式上之特權也。下院之進奏於國王。皆以議長任之。蓋下院議員。非如上院議員之世襲爲顧問官。可以其一身謁見國王也。又議長之外。下院可撰其議員中之爲樞密院顧問官者。以下院之意見。進之國王。

二身體上之特權。議員與其從者於議院開會期及前後四十日內。不得捕逮。是身體上之特權也。然不得以此權施之大逆不道及犯公安等重罪。又已禁於法庭者。不得以議員之故。遂免其咎。蓋議院之特權所保護者。民事之訴訟。非刑法

之犯罪也。

保護議員身體之法律。始於多曼士維廉之事件。一千六百三年。議員多曼士維廉。以故繫禁獄。下院遣官吏往請釋之。典獄拒其命。下院遂捕典獄下之獄。後多曼士被放。下院亦釋典獄。遂定法律。言明議員之特權。又設保護債主及典獄之條。

此法律發布後。凡有對議員起訴訟者。議長常發書中止之。遂習以爲例。苟非議員自放棄其特權。則不但不得捕逮。且不得差押其財產。且議員之從者。亦受議院之保護。蓋不如不足以保護議院之神聖。使議員得安心從事公務也。

然議院又防議員之越禮爲非。受害者之不得而制之也。一千七百年。發條例定身體上特權之制限。凡議院解散。休會。延會時。十四日以上不開會。則可於法院及衡平法院。訴議員及其從者。法院可宣告裁判。押收其財產。安女皇之時。又令公費。徵收官及諸職員。可設收議員之財產。虬其三世之時。又許無論何時。可對

議員起訴訟。法院可執行裁判之事。唯逮捕之事。則尙禁之也。

議員若在監視中被選者。卽時釋放之。但因犯大罪或侮辱法庭。致受監者。則不在此限。

開會之中。又不得以議員爲證人。召之至法院。近日之條例。（維多利亞女皇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第九章。）又免議員爲陪審官之義務。

三言論上之特權。發論之自由。所以保護議員之獨立。議院特權中之最重者也。權利條款。以明文揭之云。『議院中之言論。討論。議決。無論何等法庭。不得於議院外告訴追究。』然歷代國王之蔑視此權利者亦不少。十四世紀之末。議員哈克塞。提議於下院。論王室費之當減。國王大怒。勅議院求提議者之姓名。議院不得已。以哈克塞爲叛逆不道。論死刑。後以救護得減等。至次王時。乃容議院之請。并以上院之贊成。翻前日之判決。定哈克塞爲無罪。言論之特權。始見認於國王及上院之間。

忠頓斯救歐兩朝。專務擴張王權。箝制議院之言論。有觸其忌諱者。或捕之投於獄。或禁之不許列議席。其言曰。『議員之議論自由。固國王之所許可。然不能其心之所及。耳之所聞。卽卒然發爲議論也。蓋議院之權。唯能於國王之下問。答以可否二語也。』云云。言論自由之被制。莫此時爲盛矣。當時國王與議院。嘗立於反對之地位。國王以爲召集議院者。唯使之決應納之金額。討議下付之法律。王下問時。泰答政事上之意見而已。他非所得與也。今議院開會之末。必先議他種議案。而後議敕諭所指之件。蓋亦出此時習慣。所以明言論自由之特權也。

一千六百二十九年。申晤斯別法院。受理議員以言論侮辱議長之訴訟。判決既下之後。上議院大非之。其理由云。『議院內之言論。唯議院能判決之。法院無審理之權也。議長之辱侮。法院固能罪之。然其發言者乃議員。其發言之地乃議院也。申晤斯別法庭。何權而能受此訴訟乎。』爾來議論之自由。日益鞏固。大革命之時。遂以法律確定之。議員無復有以言論之故。問罪法庭者矣。

爾來議員若其演說有害君主及大臣之政畧。則嘗有失位之事。蓋大臣所屬之官吏。苟不奉長官之命令。則退黜之。是固憲法之所許。然議員若不在行政之職。則國王大臣。不得以其言之異已而黜之。華帕耳欲斷行己之政策。退不與行政之官吏。虬其三世。以妨礙己之意見。而剝議員之軍職。此事在往日有之。近則無敢爲之者矣。

四議事秘密之特權。議院以其特權。排除外人之傍聽。此事不基於政治之主義。而基於事勢。蓋古時議院之議席。其配列甚不整齊。其弊也。遂有傍聽之人。入議席而左右其議決之事。此弊發覺時。則常捕之下獄。或嚴下徵治。故古時行政部。遂有利用之以防礙言論之自由。凡議員於院內所發議。傍聽者聽之。遂執之以告國王。自爲其證人。而召發言者於中唔斯別。以問其罪。故議事之公開。其結果乃來君主之壓制。後懲此弊。乃改公開爲秘密。定爲議院之特權焉。

古時議事之公開。又有一弊。卽無數人民。入議場傍聽。於其中虛唱騷擾。以防議

員之議論也。故議事專主秘密。然密之既久。禁又漸弛。十八世紀之議院。凡無不許人傍聽者。今公開之日甚多。唯議員有發秘密之議者。則議長常驅遣外人。以爲例。

外人之入院傍聽。不必得議員之介紹。自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始有之。以議員一人之言。遂禁止傍聽之例。亦自此時始。

五議事報告之權。議院印刷報告之禁。所以保護議事之秘密。亦外人排除之禁。既申後所起者也。一千六百四十一年。長期議會之時。始禁議事錄之發行。不經議院許諾。不得印刷議員之演說。然非盡禁一切議事也。其有利於議院者。則以特令發行之。降及一千六百八十年。依議長之監督。不得揭載演說議論。只記議事之概而報告之。及大革命之後。議事之秘密日盛。時以令禁議事錄之發行。背者處重罰。

安女皇之末年。始有定期刊行議事錄者。然猶恐招議院之怒。或不敢記發言之

姓名。或刊之於議院閉會之後。或擬古人之名姓。以表議院之議論。當時議院之禁之嚴可知也。其禁之之故。因當時新聞雜誌之報告。極不完全。各黨皆計其私利。以不確之事實。公之院外。維廉華帕耳曰。『余觀筆記之演說。與余之所思之演說。何其相反也。余又並二人之記錄而讀之。其一所載。若才思勃發。學識拔羣之議論。其一所載。若荒謬絕倫。毫無精神之議論。其真果何如乎。議院中之所發。與報告中之所錄。其懸殊乃如此。然則地球上最腐敗之會議。乃莫吾英國下院若也。』觀此。知爾時報告不實之形狀也。

一千七百七十一年以來。日報每登議院之筆記。其筆記非杜撰則改竄。無一得其真者。且常加議員以種種渾名。故議院與新聞社之間。大釀紛爭。議院派人入新聞社。欲拘印刷人。新聞社反以侵人家產之罪。送議院所派使者於警察官。於是有所關係者。悉至市廳仰判決。府知事與府之長老。據倫敦特許狀。以下院所發令狀。不有市吏之證明。爲無效。釋新聞社印刷者。而處下院使者以誣告之罪。下

院大怒。捕府知事與長老悉禁錮之。倫敦府民大爲激動。經六禮拜。下院不得已。乃解其禁。

邇來新聞事業既漸進步。議事記錄之面目亦一變。而議院之報告其議事亦復詳加審慎。不復計政黨之私益。故近日犯議院之特權者甚鮮。且其刊行也。必待下院之默認。下院無論何時。可驅遣新聞記錄者。退報告席。無論何時。以刊行物犯特權者。隨時可發令禁之。

下院議員有欲公其議論於外者。其議論除以特別規則所定外。若涉於讒謗律。則不能免其責。若有傷一個人之名譽時。其筆記者亦不得辭其罪。但奉議院命令刊行者。不在此限。蓋議員於院內之言論自由。議院固能以特權保護之。其公於世。則不得不自任其責也。

第三節 不要請之特權

開會之初。議長依例向國王請求之外。尙有下院固有之特權。可不請求而行之。

者。今亦分之爲數種。

一整齊讓席之特權。議員以正當之理由。退其位時。又一人爲二處所撰。只擇其一處時。則議長依下院之命令。發新召集狀。此召集狀若不得於閉會中發之。則所生之阻礙不少。故立特例以補其不逮。凡議員因身故。絞爵。破產。任官。等故。生空席者。則議長可用一定之儀式。遵制限。於閉會時。亦可發召集狀。

撰舉之得當與否。須由議院檢定之。是古來議院所熱心以主張之者也。賤晤斯一世時。議院曾與國王生大紛議。國王以爲議員之得當與否。乃大法官之所定。因其不當而新召集之。乃國王之特權。議院以爲議院之事。議院自處理之。議員之得當與否。議院自檢查之。自發新召集狀。後終歸議院之勝利。近日撰舉有疑問時。皆使特命全權及撰舉委員審理之。又更鄭重其事。加入樞密院顧問官及式部官。開公委員會。終乃訴之議院之會議。

議會之會議。以多數決之者也。故政黨間。常不問撰舉之果得當與否。而唯黨派

之強弱是顧。已黨之候補者。縱資格有不合時。亦曲意縱容之。敵黨之候補者。則務排擠以殺其黨勢。故少數政黨。常有失其議席之憂。於是有格林威條例出。憲法上有名之大案也。其條例以匿名投票。撰議員四十九名。其內十三名。使議員并撰舉不得當之關係者。撰之。卽以此十三名爲委員。審理撰舉之當否。又使各黨互出議員一名。以保護其利益。其委員宜各宣誓。宣誓後。所判決者。議院不復審理之。

此法以全權付之委員。能稍定責任之所在。又使之宣誓。稍有公平之旨。然偏黨之念。終不能盡除。其選委員。則各黨盡死力競爭之。其既選之後。則其黨之撰委員多者。其黨之人仍能獲勝。終非持平之道也。後又改委員之數爲五名。然終不勝其弊。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下院苦黨派紛爭之弊。乃自放棄其特權。以之歸司法院之管轄。按維多利亞女皇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第百二十五章之條例。與四十二

年及四十三年第七十五章之條例。凡有撰舉不正之訴者。提起於上法院。法院之判事二人。卽至撰舉不正之地。審理其曲直。判決後。以報下院議長。議長以其判決。登議院記錄。因之或確認撰舉。或受更撰舉。或發新召集狀。

凡撰舉之爭端。盡以付法院。唯既舉爲議員後。議院查明其有不合資格之處。則不必經司法院之手。自驅逐之出院。以其席爲空席。更召集他人。其查之也。亦不必待撰舉關係人之請求。

二審理院內爭端之權。佛羅斯頓有言曰。『議院之事。議院自理之。不許外人之容喙。』議院之特權。以此數語盡之矣。議院之事。固未嘗無一二於院外行之者。然不能影響於議院之特權也。蓋議院以內。若受外人之干涉。則議院之所以爲議院者何在。是故違議院之章程。犯議院之命令。其審理之權。一議院自負之。無論何等法庭。不許其干涉也。

初議員有佛拉德羅者。撰於羅散不頓。以宣誓之事。犯下院之命令。下院決其事。

爲有罪。停其宣誓。令警固官斥之出院。佛拉德羅乃訴於法院。求撤回下院之命令。止警固官之執行。判事斯笛貧斷之云。『此事若許其起訴。則不可不以下院爲違法。以下院之議決爲背法之行。下院之違法與否。余固不得而知。亦不得過問。然下院之爲此決議。其必以佛拉德羅之行爲違法法律之旨。則余之所可料及者也。余若審理此事件。不可不先究下院之舉措。然則下院之尊嚴與其獨立何在。下院固許法院以解釋法律之權。然下院以內之法律。非法院之權所得及也。卽其解釋有錯誤。法院亦不得過問。』云云。

是故議院以內之事。皆議院自審理之。自古卽如此也。唯普通刑法之罪犯。議院雖能斷行之。然亦許法院有審理之權。

三侵犯議院者懲罰之之權。議院既整理院內之事務。又決判院內之爭端。而當強行其權之際。有反其命者。則有懲罰之之權。

議院懲罰之手段。普通以警固官行之。先有罰金之例。今非其人自願罰金求解。

則不收其金錢。

懲罰本院議員之最重者。驅逐之罰是也。下院由議決斥退議員。請議長發召集狀。新選一議員以補其缺。然其人苟逢再選。則議院無禁之之權。

議員之斥逐。全屬議院之私事。於其組織無影響。不過謂此人不宜於下院議員而已。其下之於獄。所以講下院之特權。蓋不如是則下院無行權之具也。其逮捕下獄之事。皆警固官嘗之。人有受侵權之嫌疑者。警固官召之至院。可自辨其無罪。唯凌辱議院之太甚者。則議院不問其事。由直下之於獄。

下獄監禁之事。與議院會期俱。議院閉會。則其監禁者亦直釋之。不得別定期限。卽定之。其人可不受此卅束。若議院閉會後。而其人尙監禁不釋者。有以保身狀自求釋放之權。

或有謂下院之懲罰權。乃因其記錄法院之故。然實非也。下院之捕逮權監禁權。非與爾他高等法院。同以一理由得之。實所以保下院之尊嚴也。使侵犯下院特

權之人。下院必以之送司法院。任司法院之判斷。以定罪。則下院之所以獨尊於社會何在。下院之特權何以保之乎。是懲罰權之由來也。

四下院與法院之關係。下院之特權。所以維持其獨立。保全其尊嚴者也。合之則在議院之全體。分之則於議員之一身。皆非他人所得犯者也。唯其權限之範圍。常有與法院淆混之處。古時以之釀法院下院之紛爭者甚不鮮也。今據其所爭之成案。以知下院與法院之關係。雖不甚明。亦思過半矣。

下院既以『下院之事。下院自處理之』之主義。不容他人干涉其特權。故亦往往有失當之事。如阿叔皮與滑易德之事。亦其一種也。阿叔皮以正當之撰舉人。被撰舉官之所禁。起訴於普通法院。法院審理之後。斷阿叔皮所訴爲正當。以其所撰舉者爲議員。而定撰舉官爲侵撰舉人之權利。勒令賠償損害。忽大起下院之激昂。以爲撰舉人之資格。與被撰人之權利。乃下院之事。下院自應審理之。阿叔皮何得以訴於法院。法院何得斷之。法院亦拒普通法之明文。謂防礙撰舉權。

者。法院有審理之之權。互相爭執不下。後因議院休會。此議乃中止。

其後斯德古到。亦以議院印刷局所刊書類。有傷己之名譽。起訴於法院。法院因陪審官之斷案。知書類中之事實。斷原告爲無理。其事遂寢。忽因判事告陪審官言中。有「無論何人。不能命其從屬。印行誹謗他人之書類。」之語。犯下院之怒。下院決議法規數則。禁法院干涉院內之事。今錄其要於左。

(一) 苟出下院之命令。無論其書類爲何。但下院以爲正當時。即可刊行發賣。

(二) 司法院不問其爲直接間接。不得加判斷於下院之特權。

(三) 下院苟決議以爲下院之特權時。無論何等法院。不得不遵守之。

因此決議之故。凡與前事件同案者。被告概藉議院之特權。主張其無罪。然法院不甚重視之。仍據曲直爲判斷。爾時法院與下院所爭之記點。約有三端。

(一) 以下院之命令威嚴。所計之行爲。可起訴於法院否。

(二) 下議以被訴之行爲。爲依下院之權力而行者。法院可審問其是非曲直。

否。

(二)下院若以司法院之干涉爲不可。然其被訴之行爲。果合_否。此三者。法院與下院。亦互執其理不協。後下院乃定成文法。凡由下院之命令所印書類。不得問以誹謗之律。至今猶通用之。

第五章 兩院之通務

第一款 開會

第一節 議員之召集

議院之權愈張。開會之事。亦因之而頻繁。舊議院解散後。卽不可不開新議院。故解散與召集。常以一敕諭布告之。其敕諭先敍議員之解職。次求人民之贊翼。更舉新議員。以下於英倫及愛爾蘭大法官。使發召集狀。

大法官遵敕諭。發召集狀於五種人民。一英國貴族。二英國教貴族。三愛國貴族。
名_{二十} 四高等法院判事、檢事長、詞訟長。五女皇之警視官及有撰舉權之地之撰

舉官。其召集狀之文辭。雖各不同。其大旨皆含國家諮詢急務之意。其內唯蘇格蘭代表貴族。不受召集狀。別發敕諭撰定之。其敕諭使蘇國記錄長證明。以通知上院書記官。又判事檢事長詞訟長之受召集。非因其與貴族同等之故。唯上院有訴訟時。徵其意見而已。近日因司法條例之更正。受召集者。只高等法院判事一種。控訴院判事。雖或召之。然出於義務。非權力也。

第二節 議院之開會

議員依召集狀所定期日來會。貴族入上院。代議士入下院。候敕使之來。召下院議員於上院。宣敕諭。示開會之理由。先使下院議員撰議長。下院議員奉敕諭而退。依命行撰舉。撰議長之時。書記官就議長席。撰後乃退。議長入席。卽以議長之笏置其側。議長坐作進退。皆與之俱。出入則警固官奉之以從。

翌日。上院遣使來下院。議長卽從其使。與二三議員。復入上院。謁敕使。乞許其就職。且請求下院從來所有之特權。得其命。復歸下院。於是議員各就其職務。宣誓

約。上院則於會集之初宣之。下院則俟撰議長後。

議員宣主權之誓。始於乙理查白女皇之時。宣忠義之誓。始於賊晤斯一世之時。其初須誓於國王之前。至茶列斯二世時。乃使各於所屬之院行之。議員於此時若不宣誓。則無着席之權。

宣誓之法律。屢有更變。古時有不奉新教者不能宣誓之語。後舊教之禁漸弛。改新教字樣爲基督教。後又以天神代之。今唯述忠誠於陛下及其子孫之語。又檄檄宗教徒。以禁宣誓之故。常有以嚴格之言。代誓約者。

議員不宣誓者。不得着席。無決議之權。然其議員之資格。尙不失。其爲撰舉人之代表。尙依然也。故不得參討議之末。而尙負議員之權利義務。

以上諸種事由。既結之後。議院始可準備開會。蓋平日開會。不必撰議長。不必宣誓約。故奉敕諭之後。卽爲開會。此其初召集之時。故不然也。

議院之開會。若國王親臨上院時。則待衛長傳王意。使黑笏監(上院官名)傳命

下院。下院議長。卽率諸議員來上院。於是國王朗誦敕諭。宣開會之理由。若國王不親臨。使敕使代之時。則大法官朗誦敕諭。

開會敕諭誦後。議院必一閉會。至其再會時。然後討議敕諭所指諸事項。及其餘事。概先討議敕諭所不指者。而後及其所指者。蓋亦明議院之開會。非只供王室之諮詢者已。討議既畢。兩院各以其答詞上之國王。

第三節 議院之停會休會解散

議院之閉會有三種。一解散。議員任期滿後（或不滿時）散之以召集新議員也。二休會。議院一期之終結也。三停會。於開會中暫停也。

停會之事。上下兩院各自爲之。其停會時所議之事。再開後得繼續議之。國王不得促議院之停會。又不得減少其停會之期。

休會以王權命之。上下兩院同時休會。其前所議之事。全歸消滅。卽已經討議而不得國王之裁可者。亦宜於次期議宣提出之。方可開議。休會之事。可以四種方

法行之。一國王親臨上院。召集兩院議員。使大法官朗誦休會之命。二國王不親臨。使敕使宣諭旨。三以敕令鈐國璽。下休會之命。（召集狀所載期日若延期。則用此法。）四不用敕使。唯下敕諭命之。此其最普通者解散亦以王權行之。且依期滿而生。議院解散之時。在開會中。則國王親臨。否則使敕使傳其命。

開會中之解散。例先以王命休會。而後下解散之令。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以敕使令於四月十三日休會。即日日暮。下敕諭。令於四月十三日解散。依時限滿期而解散者。依虬其一世一年第三十一章之條例。是此以前。議員之任期不一定。國王隨意召集解散。故議員欲長其任。則唯得王室之歡心。人民代表之念漸薄。奈列斯二世時。議員有十七年不解散者。革命之後。短期論漸得勢力。一千六百九十三年。任期條例經過兩院。得國王之許可。定爲三年。至此其一世。改爲七年。蓋此時國王新由外邦入承大統。舊時王黨甚多。若改撰議員。則有

王黨占多數之虞。故議院改其條例爲七年也。

論議員任期之長短者。先年屢行於議院。如小披特。以議員在職太長。爲反代議制度之本義者有之。又以破滅七年制度。爲畢生之事業者有之。其論一時甚有大力於議院。今亦滅其勢矣。

主張短期論者曰。『議員之任期短。則議員常與民親。故害民之弊少。而輿論之力大。若長之爲七年。則七年內之事。人民皆不得而察之。且國家之形勢。常不數年而一變。若議員之任期過長。則其意見。或至有與撰舉人衝突之日。非代議政治之本意也。』然政治之義。皆以公明爲主。既以大權與議員。則亦何能日日從而察之。且撰舉頻繁。民心動搖。政費增加。其結果或且弱議員之自重心。亦非政治之得策也。

議員之任期。名雖七年。實則今日之慣行。不過六年。加以中途被解散者不鮮。故平均止三四年而已。前日議員之任期。亦與國王之崩去而俱解。蓋召集議院者。

國王也。國王崩。議院亦隨之散。論理上必然之論也。是基於國家三族之成言。以國王崩。議院亦去其一也。然當國家多事之秋。國王崩。議院亦隨之而散。則國政多滯。舉之憂。故維廉三世之時。更立條例。凡國王崩後。新君不發解散之命。則議員可繼續在職六月。虬其三世之時。又立條例。凡議院解散後。若遇國王崩去。則議員可延期六月不散。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代表條例。乃定議員之任期。不關於國王一身。而議院更獨立矣。

第二款 立法事務

第一節 討議規則

有發論者。必先呼議長。得其許可。然後陳之。是議院之通例也。又議員不得以一問題再三發議。唯說明自說。或自提動議。或受他人之質問而答者。不在此限。議員不得引證過去之議事。直呼其名。以指示他議員。又不得對國王及兩院議員。出不敬之言。違之者議長直指摘之。或他人呼議長。促其留意。若不用議長之命。

時。明指其名。斥之退院。

議院普通之事務。由議員起動議者。議長卽以問議員。決其可否。稱可者占多數。則其動議爲可決。卽經過議院。不占多數。則其動議爲否決。議長依人數判可否之後。始曰。『予以爲何者居多數』。若有爭之者。及三回時。分離議員以判之。可否各半時。議長決之。

動議之可決者。或稱議院之命令。或稱議院之議決。命令者。對議員與人民使行止也。決議者。表章議院意見之所在也。

凡起動議者。宜豫報其概。且登錄於命令書及報告書。其例如左。

七月十八日

撰委員調查現行地方稅處理法。且使以改良此規則之法。報告於議院。

格蘭斯頓

關於塞列肥條約一切書類。交付議院。

笛斯列里

現行慣例。禮拜四禮拜六兩日。爲政府黨起動議之日。於是日討議其同意之事項。禮拜三爲在野黨起動議之日。於是日議議其同意之事項。禮拜二概爲動議之報告。通常禮拜六不開會。一、二、四、五、四日。自午後四時起。至夜半或翌朝止。禮拜三。自正午至午後六時止。有要事時。每日開會兩次。

出席之議員。不及四十名。不得開議事項。現日日出席之數不同。或不上百人者有之。或五百人以上者有之。其議之關係於黨派之興廢者。或關於一身與其撰舉地者。概熱心出會。不甚有關係者。槩不甚來。憲法上雖定議員皆有參議之責任。然非重大問題。不能強之也。

出席法中之稍有效力者。議院召命狀也。議員若受召命狀而不能辨明其欠席時。處禁錮或罰金之刑。然近日行之亦稀。又議員卽出席。亦無定決可否之義務。議院不能強之使投票。

上院議員欠席。有使代人投票之權。邇來世人非此制者不鮮。先年曾一禁之。共

同欠席之事。雖爲憲法所禁。兩院皆習行之。反對政黨之議員。或對一議案執反對說之議員。常相約共不來會。

第二節 動議之報告

議員有欲起動議者。先於報告書記己之姓名。編爲號次。書記悉以其號次投入。風中。而後檢出。議長卽照其檢出之先後。呼議員。議員應呼而起。報告其動議。然後定動議之期日。交書記官。至期。議員各提出其動議。贊成者居多數時。議院採之爲命令。爲決議。命令種種不一。有開第一讀會。第二讀會。第三讀會之命令。有委議案於委員之命令。有差出文書之命令。有撰舉委員使查將來之審議之命令。

第三節 議案之通過

議院之提出議案者。第一着爲起草。起草之後。以付印刷局印之。且記贊成者一人以上之姓名於上。起草之權。全屬議院。行政官之行此權。憲法之所不許也。但

行政大臣嘗兼議員之任。故可以其議員之資格。提出議案。凡議案由大臣或在朝官吏所提出者。稱政府議案。

第二着爲許可之動議。凡提出議案者。必求院中之許可。此許可之動議。與他動議同用一報告方法。

動議若得贊成。則下院卽日下命令。於是提出者以其議案交之書記官。在下院稱議案之受領。凡議案之第一讀會。通常不發議論。唯以儀式行之。反對者甚鮮。至書記高聲誦讀議案時。此讀會卽爲完結。

唯宗教、貿易、歲入、及新賦稅等議案。必開全院委員會。研究其問題。決議後以告議院。然後行許可之動議。

第一讀會既終。始生第二讀會可開與否之問題。先定其期日。至期。提出議案者起開第二讀會之動議。詳說其議案之理由委細。蓋向例第二讀會。乃議案決定之時期。其成敗皆在此一舉。故反對者。贊成者。皆以全力討論之。又議員討論之

時間。向例不有制限。唯每一議案不得各過一回。然提出議案者。可於各員討論之後。再總括其意而討論之。

又議案之質問。無論其對於內閣大臣或他人。均宜以單簡出之。其答亦恰如其問而止。不得涉以冗長議論。又答辨中必要之事件。可不必說明之。有公務無暇時。亦可不應其質問。

第二讀會既終。則以議案附之委員會。委員會之法。豫定期日。開全院委員會。令審議此案之細目。開委員會之時。議長退其席。委員長代之。逐條審議。於一條一節一字一句不同意者。可隨意提出修正說。

議案既於全院委員會大行整理。以報告於議院。若其條項有修正者。則更定期日審議之。至期開第三讀會。起經過此案之動議。若贊成者居多數。則此案爲可決。卽爲經過。

以上所述議案經過之順序如左。

- 一 議案提出之動議。及提出之命令。
 - 二 開第一讀會之動議。及開會之命令。
 - 三 開第二讀會之動議。及開會之命令。
 - 四 付全院委員會之動議。及付之之命令。
 - 五 逐件審議及全院委員會之報告。
 - 六 開第三讀會之動議。經過議案之動議。與其經過。
- 下院既履行以上諸語。而經過此議案。則以之移上院。求其同意。上院開第一讀會後。即以此案置上院。若過十二日。無開第二讀會之報告。則此案作爲廢案。若取之爲問題以議之。則其辦法與下院無異。若審議既畢之後。上院對此案有修正。則以其修正者。通知下院。復求其贊成。
- 通知後若下院不然其修正。則或廢棄此議案。或與上院明異見之故。而圖調停。行之亦有二法。一兩院協商。一記修正不容之理由。再以此案返上院。

兩院協商之法。由上下兩院。各撰議員若干名。以儀式相會合。稱之曰處辦委員。其表不同意者。則其院之委員。記其不同意之理由。以付他院之委員。而求其一致。此協商之儀式頗重。上院委員常坐。下院委員必立起。下院委員常脫帽。上院委員唯出入及演說時脫之。故現下院不甚行此法。凡議案有兩院異見者。常付記理由書。返其修正案於上院。

第四節 議院條例之體制及其構纂

議院條例之體制。亦因時世之變遷。而分今古。古者言繁雜。唯恐人之不解。今一易之以簡便。蓋其條例。常因起草者之嗜好熟練。又加種種修正。故其後乃支離滅裂。不復成文。今一歸之於簡便也。

議院條例之體制。如下所述。而其中最要者。唯制定篇。各條例均同之也。

一序言 序言以『是故』一語起文。記新法所以制定之原因。其文甚長。殆如辨解。今亦漸歸簡明。除某某改正某某事業之外。不復入他語。唯關乎金錢之條

例。其序言稍異。今述於制定篇。

二制定篇 制定篇之體裁。概以「勅聖文武國王陛下。於現時集會之國會。依教貴族教外貴族及庶民之翼贊。以其信任。制定此律。」等語。唯關於金錢之條例。則於制定篇。首加數語如左。

「我陛下最恭順最忠愛之。現集於議院之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合衆王國之人民。因陛下籌辦公費之故。與國家增進歲入之故。任意以下記諸條項所載之義務。奉呈於陛下。且以最恭之意。願陛下制定之。」

三條例之稱呼 凡條例皆冠以單簡之名。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高等法院條例。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破產條例等是也。若條例甚繁雜。不能以一單簡名詞約之者。則亦無稱呼。

四條例施行期限及地方 條例之施行期限及地方。於其條例規定之。一千八百七十三之高等法院條例第二款曰。『本條例之施行。除別設制限者外。皆

以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爲始。』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入籍條例第二款曰。『本條例除以明文所定者外。不適用於蘇格蘭及愛爾蘭。』

五言語文字之解釋 解釋或載之條例之首。或附之條例之末。時又以一條明之名曰解釋之條款。以數條明之。名曰言語之解釋。或言語之定義。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公共衛生條例。其第二節。卽解釋也。其文曰。『本條例內之言語文字。有一定之意義者。如左。但其意有與用此等文字之本意。或主要之事項。有矛盾者。不在此限。』

單數之文字。常含複數之意。複數之文字。常含單數之意。如稱月則歷月之義。稱家屋則學校製造廠與二十以上所用房屋等類。皆包含之。

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入籍條例第十七條。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高等法院條例第一百條。與末條。皆語言文字之解釋也。

六條例之本文 條例之本文。分之爲條。條又分之爲節。或爲項。條則以數目字

記號次。節與項除分類外。不記號次。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高等法院條例。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破產條例。因其文浩繁複雜。乃分之爲部。每部敘特別事項。更因事項之異而小別之。於卷首揭各部之目錄。

七參照 條例之全部若一部。爲廢止舊條例者。常於末條後。附闕於此法之條款。且記廢止條例之目錄。

八附錄 條例往往有補遺之一部。別載之。稱補遺。又稱附錄。揭目錄之計算與本文概見之地名等。

第五節 金錢案

辨國費定租稅徵收之法。乃議院最要之權利。既於下院之沿革言之矣。下院伸民權。迫國王。主張自由。既一賴金錢案爲根據。凡有欲蹂躪此權者。則下院以全力抗之。權利條款。遂載之明文。又復行其權以排上院。不許上院之客喙。一千六百七十一年之法律曰。供奉陛下之補助金。并一切國費。皆下院之所納。下院之

議案。關於國費者。宜先於下院起議。其支使之目的、條件、制限。爲下院所決議者。上院不得修改之。

財政之事項。屬下院之特權。上院固不甚干涉。然支使國費徵收租稅之議案。如保護稅之興廢。商業之理等件。上院廢棄之。或延其決議之期。亦未嘗無其例也。唯上院之生此等問題。以爲關於歲計之費目。寧以爲立法上之政略。故下院毫不介意。一千八百八十年。上院乃大破前例。干涉下院之特權。蓋下院於此年度歲出。增財產稅及印紙稅。而廢紙稅。其財產稅印紙稅之增加。已爲國王所裁可。其紙稅之廢止。則下院亦多反對之。後漸經過而移於上院。上院直以八十九名之大多數。延其第二讀會之期。至六閱月之久。此事遂爲上下兩院之大問題。徵收租稅支辦國費之事。從來上院不甚抗下院之議。於其歲計費目。亦不有修正之事。唯據憲法。則上院有廢棄下院議案之權。金錢之案。亦能否決之。亦嘗爲下院之所認。且如紙稅之廢止案。元非關於金錢之事。又非上供國王之稅。亦未

嘗明言所以廢止之者。乃因增財產印紙稅之故。是以上院之舉。據學理觀之。不得謂爲侵下院之特權也。

然從來上院之干涉財政。較之今日之舉。其關係有大小之別。其修正議案之條目。較之全案之廢棄。其利害有淺深之殊。且二百年來爲下院之特權。無人敢侵犯之者。一旦上院從而攫其鋒。故下院爲之大激。論上院之不道。主張下院之特權。終撰委員調查先例。然不得適當之舊典。漸延至六禮拜後。兩院奮激心稍減。破買斯頓乃出而調停之。其說曰。『上院之拒絕廢止紙稅案。非侵犯下院憲法上之特權也。唯顧公益。不得出此舉。且下院若確守其說。不從上院之議。亦其權之所可行也。』終提出三條決議案。以多數可決之。其案所定如左。

第一條 籌出歲計之事。全屬下院之權。

第二條 上院否決租稅之全案。理雖可行。事屬無例。且下院以之爲干涉其特權。最惡其舉措。

第三條 爲維持其專權之故。課租稅。廢租稅。且定關於租稅之事項。與其徵收方法。比例率。期日等類。下院自確守之。不容他人之侵犯。

蓋上院以世襲議院而成。皆國王所親選。其與國王之關係。較庶民爲親。是以增減國費。存廢租稅。起公債。定貨幣之制。凡關於金錢之事。皆下院掌之。不稍分於上院。路德茶打姆曰。『課稅非行政之事。立法之事也。唯其所由來。出於下院之厚意。故下院獨掌之。不如他權爲國王貴族庶民三者所同有也。國王貴族。雖稍能干涉此權。其實唯存其形式而已。』

下院既有議定金錢案之全權。然其案必爲國王所發布。蓋支使政費者爲國王。一切歲入。皆國王之歲入也。是以賦課租稅之發議案。唯國王之顧問之大臣能爲之。議院不得以議員一人之發議。遂起動議也。澳斯陳美易曰。『金錢之案。請求之者國王也。許允之者下院也。贊成之者上院也。』蓋國王不請求。則下院不得起議。下院不議決。則國王不得課租稅。國王需之者也。議院應需者也。一切租

稅之發源。皆由國王使顧官言明公務上不可缺之故而後起也。

下院議員。能發議定何種金錢。只能於何種使用之。其議爲下院所可決。則必從其議爲出納。然議員因者何種事項。發支出何種金錢之議。則背於議院規則。據規則之所定。能此議者。唯國王而已。議院不得自進而奉補助金。亦不得無國王之請求。籌豫算表所不載之費目。亦不得增其案。蓋無內閣大臣之請求。則一片之小額。議院亦不能濫籌也。

此規則。負擔者之最大保障也。不如此。則議院以一私人之言。濫籌國費。野心政事家。可利用之以唱奇異之論博虛譽而擾民也。此規則乃下院所自投。苟變更之。下院可以獨力而行。固不足深恃。然其爲憲法重要之規則。則誠重要矣。

金錢案尙有與他案異者。卽必以附委員會之一事也。一千七百七年。下院定恆久命令云。『金錢籌出之動議。與其議案。非經過委員會。不得議之。』其議支使金錢者。有小會議。稱支使委員會。其論籌辦之法。與歲入所得之源。有小會議。稱

方法委員會。

下院奉答敕諭之議既決後。復議二條。一以某日爲支使委員會開小會議。一以某日爲方法委員會開小會議。於是大臣以各部之歲計豫算。呈出於議院。至期。議長退席。委員會長就議長之位。逐次議各豫算表。先由各部說明其大體。議事既畢。再開議院報告其所議之顛末。於是議長復歸其席。委員長對衆報告之。下院定期日。再發命令。報告其決議。

命令之期日即定。委員再請開小會議。議院許之。爲定期日。至期。逐次報告支使之費目。下院議決之。至閉會時。以此等議決。悉徧入費目配布案中。

既於支使委員會。定以若干金額。於某項支使之。於是開方法委員會。議此金額。從何處籌出之法。現英國國庫之歲年。在八千七百萬磅內外。除國王世襲財產之收入五百萬磅。悉以法律課之租稅。故國庫必仰給於議院。是以人皆以爲一年不開議院。則國庫歲入忽停。稅源爲之滯塞。然究不如是。國庫卽不得議院之

助。猶每年可得數千萬磅也。蓋古時議院之許國王以租稅。皆以一年爲限。每年不以條例定之。則國用忽無所出。今則不然。國庫之歲入。多以恒久條例之。其七分之二。可不依議院新條例。據恒久條例求之而可得也。恒久條例之租稅。以千六百六十三年爲嚆矢。其所定者。唯竈稅。後大革命以後。因償還國債之利息。增加諸稅。如地租。如關稅。如物產稅。如印紙稅。現今恒久條例中之最重要者也。恒久條例所定之租稅。苟議院無變更之議。則每年於固定基金算之。不別經方法委員會之審議。唯每年議院以條例定之者。如所得稅等類。若不開議院。不經方法委員會之審議。則人民無納之之義務。

財務長官徧歲計豫算表。每年算其歲出。以固定基金抵之。而求租稅以補不足。以提出於議院。付方法委員會。委員會分兩種議之。一許以固定基金支使。一以比本年之歲入而調理之。各委員會決議後。必報告於下院。下院開會決其可否。方法委員會。既議定歲出之源。於是討議費目之配布案。國庫收入之三分二。每

年皆以配布案定其支使之事項。所不受議院之監督。而隨意支使之者。唯三分之一。且無議院之許諾。仍不得支使也。如國債利子。下院前議長養老金等。皆以法律確定之。財務大臣。可不經支使委員之決議。據法支使之。以載於歲計豫算表。如海陸軍費。文事費。每年以編於費目配付案。不編則財務大臣不得支使之。

第六節 私案

議院之議案。有公與私之別。公案乃通用全國之法律。私案則通用於一人一地。方一公司之法律也。因尋常之法規。有時不能保護其利益。則人民以之上訴國王或大法官。求其救濟。若其事涉於法律之範圍。則鳴願於議院。求特定法律以救濟之。是古來常行之例也。故議院當有此案時。則鄭重其辦法。與公案異。先詳審其願有侵他人之權利否。其事之益於公衆。足償其所損否。蓋半帶帶司法之性質。半帶立法之性質也。

有鳴願者。宜於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私案之鳴願書。遵恒久命令之規定。

上於下院之私案局。若所提出之私案。有害人之利益者。其被害之人。亦提出鳴願書。論此私案爲背於恒久命令之規定。至次年一月十八日。上下兩院議長。命檢查員兩名。聽鳴願者及被害者之論。佐以證人。載於鳴願書之內。復以付私案局。若檢查員以其鳴願爲不然時。宜以其詳細報告議院。以爲然則否。

檢查員卽以其願爲不然。猶不能廢棄之。必於三日以內。由議員提出。再舉委員審查檢查員所報告之可否。委員以爲否時。然後却下之。

若以爲然。則開第一讀會。尋起第二讀會之動議。於第二讀會。論其總體。但不如公案之確決。僅明其私案無大防礙之事。第二讀會畢會。以付委員。若其議實係鐵道或挖掘等事。則別托鐵道挖掘委員。該委員整理此議案。再以付四委員。私案至四委員時。其所論者。不在其遵依恒久命令。而在其事之利害。此時鳴願者被害者各出宣誓之證人。論其是非。四委員若以私案爲可。則逐條審理之。以爲否。則廢棄之。定後。以其詳細報告下院。此外下院議事之關於私案者。盡與公

案同。

第七節 委員會

使議事就圓婉敏捷。於議院中有委員會數種。其最要者。全院委員會也。此委員會乃議院之小會議。各議員皆爲委員。下院議長讓坐席於委員長。自就普通議席。議員亦不如大會議之被制。各能發議及數回以上。故事之重要且精密者。概開委員會議之。其定員與大會議等。來會者不達四十名。則不開會。如前節所述方法委員會支使委員會。皆小會議也。

古來有種種常置委員。分掌宗教、鳴願、商務、司法、諸事務。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以來。一時中絕。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再設常置委員二種。一辦理法院及司法事務之議案。一考究商業、商船、製造等問題。蓋所以省臨時撰委員之勞。且免事事付全院委員會之煩也。議院又有議員總體之查察審問事項。常撰委員任之。依其報告。以明利害得失。亦足補全院委員會所不及也。此等委員。可召喚不可缺。

之證人。又可由人民收書類記錄。

第三款 議院之司法事務

第一節 議院之司法權

諾德可克曰。『貴族於上院有裁判權。庶民於下院有裁判權。兩院相合。亦有裁判權。』上下兩院之權。既於上章述其略。要而論之。侵犯威權者。有罰之之權。議員之資格。有審查之權。而上院又有審理其議員之犯叛逆重罪者之權。爲合衆王國最終法院之權。兩院相合。又有下院彈劾上院審判之權。有合擬捕逮狀上之國王之權。

此外議院常擴張其權力。爲國之始審法院。行種種司法上之事。

上院據普通法。固無干涉法院之權。然際重大事件。常有干涉之者。一千六百六十七年。東印度商會之副知事。濫鳴願於下院。以侵犯上院威權之故。罰金三百磅。遂爲上下兩院之大爭端。後上院自消此裁判。承認無始審裁之權。乃止。自此

人民之鳴願於下院。皆自由行之。上院不復干與矣。

下院亦嘗爲國事犯之始審法庭。觀第十七世紀之議院記錄。略可散見。又一千七百二十一年。有一雜誌。倡斯救歐王家再興之論。議院下之於尼克特之獄。然此雜誌。實非侵議院之特權。僅尋常一國事犯耳。下院處理其罪。實干涉普通法衛之權也。蓋爾時議之權力。尙不確。嘗受行政府之壓制。故往干涉所不應爲之事。圖失東隅收桑榆之道也。

議院依彈劾而行刑事裁判權。因議院爲法衛之特性。上院之爲控訴法院。因鳩里亞列期之遺制。其爲高等法衛。皆有由來也。又慣例上議院常撰委員。審查行政各部各官之舉措。又有重要之問題。則投內閣信任之票。若反對者多。則執政官失國民之信任。宜早去其位也。

第二節 彈劾

糾彈當路之罪。屬下院之特權。是亦防內閣大臣濫用其權。致破憲法之一方法。

也。下院之彈劾官吏。非因其一身之行爲。於刑法有明文之罪。乃因其罪過重。普通法律不足以繩之。或普通法衙。其力有所不能逮。而後從而糾彈之。政黨內閣之制未確立以前。下院掣當局者之肘。防其非政。唯此一手段而已。後責任大臣之制立。議院以平穩之方法。能退輿論所不容之官吏。於是用彈劾之法者甚少。一千六百二十一年。彈劾法始行以來。迄於今日。用之者僅五十四次。而長期議院之初期。三年內行之至十九次。十八世紀中。逢之者不過二人。十九世紀中。此事已成往迹矣。然以其爲憲法上重要問題。故於茲述其方法。

議員有若行彈劾者。則於下院言明其罪。下院因之起公訴之動議。其動議可決時。發言者即詣上院。以下院之名義。彈劾之。下院特撰委員。草彈劾狀與被劾者之答辨書。共送上院。此時被劾者若係貴族。上院以命令拘之。係庶民。下院警固官拘之。以交上院之黑笏監。於是上院定審問期日。至期。下院命專任委員。齎證據物件。履行公訴之方法。且請上院召喚證人。被劾者亦可請上院召喚證人。代

自己辨其無罪。審判之時。被劾者若係貴族。則內藏長爲裁判長官。係庶民。則大法官爲裁判長官。其辦法與普通刑事裁判同。

審問既畢。上院議員自末席起。順次起立。口陳其有罪無罪。以多數決之。但上院卽定爲有罪。其決行與否。宜一聽下院之判斷。下院無請求時。上院不得宣告其罪。

彈劾之宣告。以王命行之。異於尋常刑事裁判。其請求固用下院之公訴。而不出國王。然國仍有特赦之權。

彈劾之實例中。最重要者爲一千六百八十一年之事件。時費茲瓦里起訴於尋常法院。法院審判之中。下院忽以之爲大逆。公訴於上院。上院以下院所訴。爲不當。拒絕之。仍受普通法庭之裁判。下院大憤。與上院抗爭其理。後上院容其說。是可否彈劾庶民之犯罪之問題也。其次爲一千六百七十九年之事件。時談皮爲大臣。以濫用職權之故。爲下院所劾。談皮於其答辨書。附國王之親書。明其所爲。

出於奉命。不負責任。議院斥之。以爲意雖出於國王。決意執行之者。乃大臣。大臣不得委責於國王。以自解脫。更加其罪一等。後於王位繼承條例中定明文曰。『下院所劾之人。不得以英國國璽爲證據。而求免罪。是則可否以國璽爲免罪之證之問題也。』

下院所彈劾。當其解散休會之時。可否停止其審理。是在當時。亦議論不一之問題也。後因瓦林士金斯事件。乃定爲律。上院不問休會解散與否。繼續其審問。下院不因休會解散。而廢滅其彈劾之議。

與彈劾相類。外形爲立法權。而內實含司法之性質者。捕縛令是已。前章不云乎。英國議院。有絕大之勢力。其條例無所不可爲。是故卽不犯現行法律。議院可以爲有罪而拘之。課之以尋常法院所不用之罰。謂之捕縛令。

第三節 鳴願

權利條例有云。『英國臣民。有鳴願於國王之權利。若有因其鳴願而收監之糾

治之者。卽以違法論。此例既立。民之鳴願於國王若議院者。一時盛行。古時代議制度未發達以前。議院之參與國政。亦以此法。國王應其願而改革國政也。

邇來議院權力既固。此事遂廢而不行。然人民之鳴願於國王若議院者。尙歲出不絕。而受理審判之法。亦因時有變遷。一千六百六十九年。下院有決議二條云。『英國人民。有鳴願於下院之權。下院有受之之權。』一條『鳴願之受理與否。先可置之不問。下院宜調其事件之性質。而下決定。是亦下院之特權。』二條因是鳴者日衆。受之之法甚繁。或有時因受理過多之故。反費議院討論之期日。不得及別事。故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新規制云。下院設選拔委員。除私案外。一切鳴願者。皆此委員受理之。分類抄錄。以報告於議院。議院開會中。每一禮拜印行其報告。頒之議員。

此方法能大省時日。後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復下恒久命令。下院議員之鳴願。唯陳告其鳴願者之黨類。連署之人數。及其所鳴之性質。不

得及他事。唯有議員之請求。則朗誦之。亦不以付討論。若有急務。須直接之救濟時。不在此限。

英國憲法論校勘表

一 表

三十	二十三	二十九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一	十一	六	四	頁
二	七	三	九	十二	九	七	九	八	十一	八
議	儀	在		准	遷	訂	語	區	向	誤
院	僅	以		准	選	訂	誠	還	問	正
										脫
			應						一	衍
			下						胎	

英國憲法論校勘表

三 表

九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頁
三	二	四	二	九	七	七	三	一	十	五
五	八	二	二	十	十	一	一	四	九	行
講		名	發	重	條	向	撰	干	年	院
獲		各	廢	輕	格	問	市	於	千	員
										正
										脫
			是							衍
			下							

二

二 表

三五	三九	四十	四十	四三	四三	四六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七	十七	二十四	五	十一	八	十二	五	八	一	六	六
排	止	之	逼	議	富	見	勤	復	索	成	執
控	上	三	逼	議	高	具	衝	後	素	威	機

英國憲法論校勘表

英國憲法論校勘表終

四 表

九三	九五	九五	九九	百〇八	百十二	百十六	百十六	百十九	百二十	百二十
六	十	十一	十二	七	十一	三	八	八	三	四
嘗	記	計	宣	語	客	者	投	鳴	鳴	鳴
掌	論	許	再	法	容	有	設	鳴	鳴	鳴

二

賁隅湯 釗校正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印刷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八日發行

(定價大洋六角)

著者

日本

石原野健爲三

譯者

中國周

達

印刷所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廣智書局活版部

發行所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廣智書局

英國憲法論

05692